1913年

第卷

第7期

軍事雜誌

國防部圖書館 1957. 2. 28. 收 期刊庫

中華民國二一年四月一日（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九日通部第三種郵便物認可交）

第七期

本雜誌價目幷郵費

冊數	每月一冊	半年六冊	全年十二冊
價目	大洋一角五分	大洋八角	大洋一元五角
郵費	一分二厘	七分二厘	一角四分四厘

寄送外國郵費加倍

軍事雜誌 第七期

目錄

命令

文件

學術

破壞飛行船之步槍子彈…………尹扶一
野砲兵一團一旅之演習…………王裕光

雜述

苦羅巴金回想錄（續第五期）…………史久光
巴爾幹戰紀四…………陳紹五
巴爾幹戰事紀聞（續第四期）…………史久光
俄國徵兵法之變更…………陳紹五
俄羅斯軍制之概要（續）…………史久光

目錄

中國海上權力之沿革……王時澤

論造兵廠（續第三期）……黃家漊

紀事……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姜桂題段芝貴授以勳二位此令

臨時大總統令

王占元曹錕陳光遠李純倪嗣冲授以勳三位此令

臨時大總統令

蔡廷幹劉承恩靳雲鵬趙倜盧永祥周符麟授以勳四位此令

臨時大總統令

徐樹錚吳光新蔣廷梓王金鏡李厚基何豐林馬繼增施從濱張錫元授以勳五位此令

臨時大總統令

張勳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臨時大總統令

田文烈張士鈺袁寬王廷楨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臨時大總統令

楊善德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臨時大總統令

何宗蓮馬龍標吳鼎元潘矩楹孟恩遠傅良佐陸錦馬金叙朱泮藻李奎元鮑貴卿陳文運張樹元蕭廣傳聶汝清王汝賢給予二等文虎章陶懋鶴洪自成高文貴劉金標唐天善劉洪順柴得貴蕭安國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中將王賡著加上將銜此令

唐在禮哈漢章章遹駿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二日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行志爲甘肅隴東鎭軍使此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何元春爲吉林都督府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浙江陸軍測量局局長章亮元請予免官等語章亮元准免浙江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本官此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蕙紹祺爲浙江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三日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楊剛爲廣東憲兵司令部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白運昌爲奉天都督府副官長張恕爲奉天都督府軍務課課長富傑廉爲奉天都督府軍需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四日

臨時大總統令

劉朝望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何其愼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五日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連山署河南河北鎮總兵此各

任命吳俊陞爲陸軍騎兵第二旅旅長此令

任命石佳華爲陸軍步兵第三十七旅旅長此令

任命吳俊陞爲陸軍步兵第二十師步兵第一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柴得貴爲汴軍第二師步兵第一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楊肇錫爲四川兵工廠督理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六日

臨時大總統令

張春霆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党仲昭爲陝西都督府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七日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戴棣齡爲陸軍軍醫學校教務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八日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石星川爲湖北陸軍第二旅旅長喻洪啓爲湖北陸軍第三旅旅長胡廷佐爲湖北陸軍第四旅旅長杜武庫爲湖北陸軍第五旅旅長李錦榮爲湖北陸軍第六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九日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謝汝翼爲雲南陸軍第二師師長此令

張永成鄭爲成授爲陸軍中將童煥文孫銘唐敬垚高爾登吳忠信李覓成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日

臨時大總統令

亞制定軍艦職員勤務令公布之此令（職員勤務令另登）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臨時大總統令

亞制定海軍喪體條例公布之此令（喪禮條例另登）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仟命金華林爲浙江都督府參謀長應開第爲浙江都督府參謀張仁爲奉天都督府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領參謀總長黎元洪呈稱科長杜逢時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吳光宗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臨時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授楊金球林高升何增玉黃泗昌周思賢勝林卓文蔚林天馨藍希雍劉冠李聖銘許

應岳沙訓鼎陳天經林朝乾高幼欽鄭璣賈勤張曾存羅璟西奎沈奎藍道生李景渭薩夷李孟斌王銑王開元鄭疇綱莊允中陳永欽梁渭璜黃公韜張豫春林希曾高憲乾楊雋聲鐃鳴鑾楊樹韓李君武吳敏仁劉長敏蔡傳泰林元銓劉熙德林鏡環陳穆經蔣斌王朝琛黃忠瑄林培熙葉葆駿鄭衡曾光亨俞俊傑薩福疇陳文會陳紹寬王壽廷許秉賢許鳳藻丁祖庚鄭汝翼孟琇春謝滋年羅致通曾爾輝馮濤戴修鑑常光球黃尨張漢夏昌炎齊兆霖黃緒虞楊砥中嚴昌泰丁士芬宋復九陸拯李毓麟劉勛名朱偉楊明葉匡萬紹先劉厲林振華劉樾吳應輝爲海軍上尉鄒會吳金山周邦勳李皐鳴葉先春梁杰郭嘉年張光紳黃輝如黃錦垣周孝順唐德炘唐裕森陳翊汾林雲龍李景森黃國興張應鴻陳鴻藩薛光燊王承綸甘定才戴桐樵陳時來吳伯潮林敬先闞文蔚謝天佑許陛恩李伯春胡恩誥杜紹棠王孝藩薩君謙文國棟陳承植龐德輔毛廷瑞黃和清孫耀宗趙仕桐林廷墀王拱辰鄭貞渠沈子香爲海軍輪機上尉萬嘉璧王肇岐爲海軍造艦少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張毅爲四川都督府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張曾榘爲吉林都督府副官長成鳳韶爲吉林都督府軍務課課長李慶恩爲吉林都督府軍需課課長熊慶麓爲吉林都督府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陳希義爲晉北東路司令官劉廷森爲晉北西路司令官此令

任命湯玉麟爲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五十三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盧金山爲拱衛軍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唐紹慧爲廣西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一日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雷震春兼充護軍左翼統領趙玉珂充護軍右翼統領此令

任命吳建常爲涼州副都統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士傑唐汝諤楊鴻昌漆英馮福長王大中王世義爲陸軍一等軍需正王現芳張修

爵爲陸軍一等軍醫正葛鴻鈞竹葆厚爲陸軍一等獸醫正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李炳之唐之道丁錫丁慕韓許炳黎夏之麒趙復祥范福增吳介璘張謙劉召棠劉

德裕廖宇睿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宋邦翰李乾璜爲陸軍騎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劉冠軍

爲陸軍礮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主良箴爲陸軍輜重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方礎爲陸軍憲兵上校劉玉琦陳晉朱銘瑤主炳坤黃家濂鄧漢祥龔尙義程夔崔承熾劉光江紹沅余鵬舉趙德馨伍觀淇張國仁尹扶一程經邦藍任大沈尙樸龔維彊凌元洲王風清陳乾吳經明李恩榮王瑞林凌維琪么培珍高士[illegible]傅其永李全義秦夔龍龔達羅煒陶澤琨周翰張澤源李樹勳張尊侯國治彭鼎新劉蔭西袁文傅壽寀舒龍甲邱印青陳鳳昌彭澤陳篤齋鐘志鴻李登瀛何鋒鈺余道南梅煒敏張光奎劉紀堂馬福祥陳樹發張桓傑劉灝潘志岵任輝武陳廣琛張殿興臺壽民張培梅倪德薰張煌景蔚文喬煦吳信芳李德懋弓富魁吳養渭張圖溶齊保善李春膏吳兼善徐繼庶張學濟時鼎岑邱志龍蕭望歲楊侃張璧邵兆中顧人邦許仁壽姜炳焱陶殿魁郭世綸段光融龔維鑫李德瑚顧廷藩周柏年侯中柱趙振東羅榮發祁蔭之馬玉仁陳兆豐朱殿揚沈朗朱烱薰萬青李鼐馮金川張淦清鍾鎮藩朱超群林虎曹振漢丁復李振鐸汪秉乾徐壽林魯俊英劉文吉林翌枝余定華張哲培黃國華朱貽清謝剛德黃安源張開儒鄭開文姜梅黔王兆翔何鵬翔徐芳蘭明羽林黃廣源王志剛臧在新洪恪曾傳範蔣志清傳孟胡大猷曾振卿莊諤爲陸軍步兵上校錢桐秦國鏞熊一弼倪謙毓麟載鳳翔謝允卿張樹幟路福保馬開崧高士奎王元德吳振江炳麟祁國鈞王祥發張仲鼎楊大明朱元嶽爲陸軍騎兵上校梁國璋噶納炳阿李祖植李鈞南楊祖謙胡承祜陳紹五熊祥生羅鳳閣宋玉珍鄧翊華韓麟春簡業敬李寔茂劉燮元陶祥貴王啓貴陳嘉猷岳憲玉高書亭丁緒餘郝賢林蔡紹志彭延衡孫永安劉雲峯趙開運劉祖堯周烱伯羅友聲李伯庚爲陸

軍砲兵上校周凝修楊志澄陳虹雷炳焜王永泉張希端李鑫鄧傑黃楚楠歐陽沂王廷治爲陸軍工兵上校

樂汝霖齊振林齊琳爲陸軍輜重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日

任命章梓爲江蘇陸軍第一師師長章駕時爲江蘇陸軍第二師師長冷適爲江蘇陸軍第三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日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張瑞麟爲安徽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四日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潘鏡爲浙江都督府副官韓尚文爲浙江都督府參謀課課長徐文俊爲浙江都督府參謀課課長王有丙爲浙江都督府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徐世良楊開甲張家灌翟殿林劉宗紀劉炳奎于漳尚勳白汝光王桂山王兆鰲曹督府軍需課課長蔣可宗爲浙江都督府軍醫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徐世良楊開甲張家灌翟殿林劉宗紀劉炳奎于漳尚勳白汝光王桂山王兆鰲曹崇新曹德全李重任謝湧泉鄧炳王文立成張沛霖王耀東卓王友三繆策勳沈志賢范圖樑官振武喬運鈞周崇新曹德全李重任謝湧泉鄧炳王文立成張沛霖王耀東王治鎔卓憲章高飛楊秉之曹廣生楊枝衍黃鵬程張篤倫梁復昌李振翼陸紹漢余秉燕王子章劉

治一王忠林劉興讓胡耀華劉元愷李振愷毛有逐龍成功陳德元王安國曲鶴仙蕭鏞李繼業呂家成謝超胡炳霖宋鎮華雷應春李宗唐王蘭周世忠楊正昌王宗荃趙永昌竇家法鄧賢才許鼎中劉紹基戈承元陳文斌張福麟胡東平劉雄飛黃中瓚劉長庚張其亞宋威謝洪濤畢公傑江澄清何炳昭潘濤聲蕭燮增方賢孫昌福辜仁吳兆鯉羅秉襄劉崢嶸王作賓關克威胡冠南賀公俠季寅賓蒲同義陶炬普民康楊傳連張恩華連城張光武陳兆祿張之浩牛葆衡楊恩培劉鼎臣周立廷邱長勝沈覲禮孫傳芳劉克勤金榜辰顧四端楊朝黼李景泌胡志和許靜仁李成霖夏兆麟朱錫泉袁樹勛胡清源徐長明張作賓楊長義曹景桐張培勳郝得志嚴銘吳恒瓚李殿臣吳廣濤李守忠楊葆琛爲陸軍步兵中校唐寶潮陳望彩王蘭芳趙緩生宋煥彩李步蟾劉德掄薛作楫馬孟驤爲陸軍騎兵中校王全勝孫有德周宗祥周保林張炳炎柯開雲李明起帥中杰余斌陳銓衡崑福李譽俊李得熊穆士珍宋芝田王銳張心圖汪本崇陶延齡爲陸軍砲兵中校趙錫光安慶濤孟昭月章寶安田繼成高景禕徐長庚路孝愉韓景琦謝韜爲陸軍工兵中校劉乃勳楊清臣汪慶辰岳曙雲高俊林徐振中王光黃林澤英爲陸軍輜重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七日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裴其勳爲吉林陸軍混成旅旅長徐世揚爲吉林陸軍第二十三師步兵第四十六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八日

令令

臨時大總統令

王隆中授以勳四位此令

領參謀總長專黎元洪呈請任命吳醒漢爲湖北都督府參謀長吳德振爲湖北都督府參謀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日

命令

十二

文件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北方各師旅供職各員均按現職補官仍照舊有官階名號分別給獎其南方各都督請加級補官人員亦查照核辦請示文並批

再北方陸軍各師旅成立最早資勞聿昭所有任職各員之舊有官階多由積苦累功而致惟補官規定均係按照現職誠以軍界最崇秩序系統所在未便有紊亂之虞茲擬北方陸軍各師旅任職各員其舊有官階高於現定職級暨有特別名號者應於按職補官之外分別給獎其南方各省都督所保人員有因功請按原職加級補授未經本部核准者亦應分別給獎以昭公允除飭司核辦另案彙呈外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陸軍部交通部呈　大總統謹會同將軍用半價記帳及半價交價兩種執照詳加斟酌改用新式執照並規定軍用執照暫行條例暨頒行日期繕具執照式樣恭呈　鑒核文並　批

爲呈請事案查前清陸軍部所頒發軍用執照共分兩種一曰軍人乘車執照一曰軍用品輸運執照凡陸海軍軍人及一應軍用物品如持有此種執照附搭中國官商鉄路來往輸運者其車費均照該路所定價目減收半價固爲優待軍人及便利交通起見迨軍興而後運輸頻繁前種執照難適於用然軍事經費匱乏時虞我大總統特飭刊行軍人乘車記帳執照及軍用品輸運記帳執照於力謀軍事交通便利之中實寓維持經費之意蓋籌碩畫欽佩莫名惟此兩種執照自發行以來用途日廣弊端漸生且執照式樣頗大行用諸多不便應即力求改良廓清弊源以副我　大總統整理軍政維持路政之至意茲由陸軍交通兩部會同將所有半價記帳及半價交價兩種執照詳加斟酌改用新式執照並規定軍用執照暫行條例二十三條擬於民國二年三月十五日由部令分別頒行其舊式各種執照仍請　大

總統准由部令一律取銷以歸畫一而便稽核所有改用新式執照及規定軍用執照暫行條例並須行日期各緣由理合會同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並將所定兩種新式執照樣式及軍用執照暫行條例一併繕呈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卽照准此批

軍用乘車及運輸執照暫行條例

第一條　軍用執照暫時分甲乙兩種甲種名爲軍用半價現欵執照乙種名爲軍用半價記帳執照每種分乘車用與運輸用各二式一俟庫欵稍裕記帳執照卽行取銷

第二條　甲種執照用白色紙乙種執照用淺黃色紙均由陸軍部印刊並照本條例所規定者分別核發塡用

第三條　用甲種執照應交車價照半價核收現欵由站換票上車乙種執照之路按照半價核算暫記陸軍部帳上仍換票上車按月連同執照開列滿單呈由交通部核轉財政陸軍部分別撥劃

第四條　甲種執照凡京奉京漢津浦京張滬寧汴洛正太吉長道清株萍等路均適用之乙種執照適用之路暫以京奉京漢津浦京張爲限其餘各路均不適用

第五條　甲種乘車執照限於軍人適用每張只准填寫一人其攜帶隨從者亦須每名另行填寫執照但關於適用第九條之規定時准其照數填入不限人數

第六條　甲種運輸執照軍用品均適用之但以附有陸軍部或各省都督護照爲準惟運輸軍火軍械軍米等項無論零星大宗仍須經由陸軍部轉飭方可照運此外一切零星用品及餉項如各該路認爲確係軍需由領運人到站驗明執照護照照交半價應卽立予裝運毋庸再候通知

第七條　凡遇運送大部軍隊大宗軍火或大宗軍物須附掛車輛或須開行專車者得持用乙種執照各車站必須奉有交通部之命令始能備車照運其大宗軍火或大宗軍物尤須查驗執照是否與陸軍部或各省都督所發之護照相符

第八條　凡各省都督或駐各省辦理軍物長官填用乙種執照必須先期將填用事由人數或物品種類條數起止站名應需車輛開車日期電由陸軍部核准後再

知照交通部電飭路局倫車裝運如遇緊急時機調撥大部軍隊該省都督或駐該省辦理軍務長官亦得直接先與起行車站商辦並詳細接洽一面急電知陸軍部及交通部以期迅速

第九條　關於不適用乙種執照之各路如欲有應用乙種執照時准其填用甲種執照照交半價現欵但一切辦法不得違背第七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條　凡軍官遇有持用甲種半價乘車執照附搭各路特別臥車或特別通車者其執照上應以陸軍部加蓋准搭特別車通車字樣戳記並由交通部加蓋各該路特倫之洋文圖章爲憑且赴站驗明方可按照半價換給車票但每路每次至多不得過五人其各路定章中如有另須購寢榻者票不在減半之例應帶行李重量等項仍照各該路定章辦理

第十一條　凡遇軍人靈柩由各路運送時准其填用甲種乘車執照由站照收靈柩半價換票裝運以附有軍隊官長之印文爲憑

第十二條　凡輸運軍隊或軍物如值時機迫促陸軍部不及預爲函達時得用電

話知照交通部交通部接到電話後再向陸軍部電問確否方照辦理惟陸軍部即時補具公文送交通部倘案

第十三條 凡交通部路政司遇有運輸事項用電話與陸軍部接洽者咸與軍務司接洽如陸軍部公文上面印有某司承辦戳記即與該承辦之司接洽以期便捷

第十四條 凡運輸軍需物品持用乙種執照如未經陸軍部通知交通部轉飭各路局商辦者各路局即應暫行扣留追問押運員之執照來路一面電呈交通部轉知陸軍部查核俟得陸軍部答復後再行辦理

第十五條 凡持用乙種執照運輸軍需物品雖經陸軍部通知交通部轉飭各路局備車如經各路站查出所運數目與所填數目不符或攜帶他種物品該路站即一律扣留一面電呈交通部轉知陸軍部查辦

第十六條 凡運輸軍隊軍物須由兩路或三路轉車者無論填用何項執照均須每路各填一份以便各路站分別驗收

第十七條 凡用甲乙兩種執照運輸軍需物品須由兩路或三路轉車者既經陸

軍部詳細通知交通部轉飭各路局倘車交通部卽應飭知起運路局及轉車各路局一律遵辦倘無路線電線上意外阻碍實因通飭不周致路局阻誤受有損害應由交通部担負責任

第十七條　甲乙兩種執照均存陸軍部由陸軍部分別發給或直接填發如有違背本條例填發者由填發之處担負責任仍由陸軍部分別追究

第十九條　填寫甲乙兩種執照必須用墨水筆不得用鉛筆數目字必須大寫尤不准有添寫或塗改字樣否則各站不得通融收受

第二十條　各軍隊試用執照必須按照條例辦理如有違背之處以及此外如有假冒或强迫登車及運輸等事查明後由陸軍部按照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一條　此外如遇有特別或緊急事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者由陸軍部與交通部臨時另商他種辦法

第二十二條　凡持用甲乙兩種執照如各路查出實有假冒借用情事除照第二十條由陸軍部查辦外一面由各該路按照路章索補車價

第二十三條　此項條例連同執照式樣經陸軍交通部會商訂定後自民國二年三月十五日施行

陸軍部致國務院公函

逕啓者頃准貴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長沙劉鐸呈稱改良製造申明未盡事宜請飭陸軍工商兩部採擇施行等語除分交工商部外相應抄錄原呈附件送交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核閱該呈大旨係將上海製造局劃分爲造軍械廠與造機器廠一專歸官辦一專歸商辦熟心公益立意不爲無見惟就該局情形與現在大勢尚有窒礙難行之處如船廠船塢早已劃歸海軍部經理其中大號機器鍋鑪及鉄木工廠完備無缺自可獨立門戶修造船艦勿庸仰給於廠外者也此外砲廠鋼廠槍廠彈廠及機器廠木工廠互相聯雜決不能劃開疆界分別管理附上廠圖一紙詳細披閱自能了然且現在正當整飭之時砲廠擬改造新式陸山管退各砲槍廠擬改造民國新槍子彈練鋼廠無一不然至於機器鉄工各廠亦應分別整頓已由部發去砲前後車及應用零

件飭局仿造以免外購則各廠均有應造物件斷無閒廠餘基可作公司之用將來財政寬裕加添出數就現有能力不敷尚多正擬寬籌經費擴允辦法更無餘件以供商廠之資我國兵工廠共有五處按照預算表五年造成五十師之軍械應行推廣不知凡幾豈僅上海一廠不能供軍隊之取求即德鄂各廠何莫不然雖然語劃一軍械者輒以移滬廠爲第一問題以其濱臨海口接近租界一經戰事保守極難即本部亦擬採擇萬全之地另造兵工新廠即以上海原有之局改爲專造軍用器具或兼造商用機器均可又原書云列强商戰之競爭工藝之精美全發源於機器等語以表面觀之固亦近似惟國家之能雄視地球而爲列强所敬服者雖在製造之發達尤在學術之精深設使外洋著名工廠令一般普通之人含糊經理雖有優美之器具恐亦難收成效總之上海一局係中國最大之製造廠本部既負整飭兵工之責任況該局自開辦以來費欵已屬不少自應逐次整頓決不令器有餘力欵有虛糜仍蹈從前積弊以負該員盼望改良之熱心相應函復貴院請煩查照可也

此致國務院

陸軍部致各省都督等電

各省都督綏遠城將軍察哈爾都統熱河都統伊犂鎮邊使多防鎮邊使江北吉林河南隴東廣東甘肅護軍使鑒現在各處每有稱人才缺乏自薦請立校培才者查陸軍各學校畢業生甚多軍官已極擁擠各處如有需用人員請電中央遴派前往不必就地培材致求者供者不相接洽妨害中央計畫特達陸軍部敬印

陸軍部咨行各省官長領用手鎗本部直轄軍隊業已行令分別領用自購嚴行取締各省亦應援照辦理文繁多惟各營官長祇爲咨行事查近來各軍隊官長紛紛自行偷價購買手槍日益繁准攜帶手槍一枝若似此隨請隨准殊非愼重軍器之道亟應嚴行取締以昭核實除由本部令行直轄各師即將從前領用手鎗若干枝暨自行偷價購買手槍若干枝並名色種類如何分配情形以及官長員名數目詳細分別造冊報部偷查並嗣後如須購買須將領用花名先行造冊投部以偷稽核外惟查各省各軍事同一律亦應由各都督軍統援照本部辦法切實稽核嚴行取締嗣後各軍隊如擬自購手

槍應由該管長官造具領槍花名册報由都督軍統切實查核咨部核辦以示限制
相應咨行貴都督軍統查照可也此咨

海軍喪禮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現役海軍軍人及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海軍軍人不在此限
條例行之但死者當犯法受刑中不在此限

第二條　凡喪禮以死者之長官爲主喪

第三條　准尉官以上之喪主喪者應於死者同級或下一級軍官充之
數人爲喪禮幹事但無此項軍官得以上一級軍官充之

第四條　喪禮幹事受主喪之指揮掌一切喪禮事宜

第五條　葬分水葬陸葬二種但水葬限於不能陸葬時行之

第六條　喪禮分左列五種

一　半旗

二　發引砲或發引鎗
三　衛隊
四　葬砲或葬鎗
五　喪章

第二章　半旗

第七條　當軍艦應懸海軍旗艦首旗之時將各該旗章半下爲半旗

若死者爲司令或艦長應同時將其旗章半下

第八條　半旗依第一表之規定自得計時或死者殮時起行之

第九條　本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一港內得外國軍艦照會應懸半旗致弔之

時卽以相當期間舉行半旗

第十條　軍艦遇有左列各官喪禮應於當日懸半旗至日沒爲止

一軍艦停泊地方有本國現役陸軍將官及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陸軍將官之喪禮時

二軍艦停泊外國地方有本國駐劄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喪禮時

第十七條　發引鎗每發應距隔一分鐘至五分鐘由喪禮本艦之衛隊或另編隊准尉官以上之喪無受發引砲資格者在海上於其柩遷出喪家時施放發引砲上於其柩由本艦移往陸上時在陸施放以三發爲限

第四章　衛隊

第十八條　衛隊於出殯時分列柩之前後掌道中衛護之事但其護送路程不逾一日以上

第十九條　衛隊之人數依第二表之規定如人數不足得由主喪臨時酌定

第二十條　軍艦在外國遇有本國駐劄外交官或領事官出殯時應按死者官階酌定人數多寡派遣衛隊護送

第二十一條　司令及艦長出殯如在海上應將其旗章懸諸載柩舢舨之首在陸

第二十二條　在外國舉行出殯時應以衛兵一名捧海軍旗以行

第五章　葬砲或葬槍

第二十三條　葬砲每發應距隔一分鍾其發數依海軍禮砲條例附表所定

第二十四條　將官及艦長陸葬於其柩下壙時由衛隊施放葬砲水葬則由本艦施放

第二十五條　葬槍每發應距隔一分鍾陸葬由衛隊成排施放水葬由本艦衛兵或另編隊伍施放以三發爲限

海軍軍人之葬無受葬砲資格者其柩下壙或水葬時施放葬槍

第六章　喪章

第二十六條　喪章

殯葬行列中之旗章樂器及衛隊與送喪者之左袖俱應被喪章式如第一至第四圖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海軍軍人之喪若不即葬應以柩至殯所爲喪禮之終嗣後葬時不再舉禮但得於停柩時依第五章各條之規定施放葬砲或葬槍

第二十八條　凡喪禮如有特別原因不能照本條例施行時得由主喪者酌量省略之

第二十九條　不能施放發引砲或葬砲時得以發引槍或葬槍代之

第三十條　遇有本國極高文武官長之喪依海軍禮砲條例其人有受禮砲資格者得由所在海軍資深官參照本條例及海軍禮砲條例適宜酌定禮式但應即時報告海軍部或臨時由海軍部以部令規定行之

第三十一條　遇有外國喪禮必須致弔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參照本條例及海軍禮砲條例有受禮砲之資格者

第三十三條　凡休職停職者之喪禮依陸上勤務軍人例行之

第三十四條　同時同地有兩人以上之喪依官職等級之高下次第各行應行之禮式但其間至少須距隔三十分鍾等級相同時先對於資深者行之若有兩人以上同時合行喪禮但依等級較高者之應行禮式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日布施行

第一表　半旗

等級	將	舉行半旗之艦	舉行半旗之期間
上將及司令之上校	全軍	舉行半旗之艦	日
中少將及司令之上校	全軍	各艦	日
中少將同等官校官並校官同等官及充長艦之上尉	各艦隊	各艦	日
同官及同等官	本艦及同泊一港之艦	一	起至日沒止
尉官及同等官	士官	上	起三小時
見習生及准尉官	同	上	自殮時起十小時
兵	同	上	自殮時

第二表

衛隊

等級	衛隊人數
上中將	
中將同等官及少將	
少將同等官及上中校	
上中校同等官及少校	
少校同等官及上尉	
上尉同等官中少尉中少尉同等官見習生	
准尉官	
軍士	
兵	

附記

舉行半旗之期間無論本表有無規定均自殮時或得訃時起若得訃在日沒以後則自翌日起

第一二表　衛隊

舉行半旗之期間無論本表有無規定均自殮時或得訃時起若得訃在日沒以後則自翌日起

等級	衛隊人數
上中將	
中將同等官及少將	二營
少將同等官及上中校	一營
上中校同等官及少校	二連
少校同等官及上尉	一連
上尉同等官中少尉中少尉同等官見習生	二排
准尉官	一排
軍士	二十四人
兵	十二人
	八人

備考
衛隊應以死者同級或下一級軍官充指揮官若無此項軍官得以上一級軍官充之尉官以上之喪其衛隊中應附以軍樂隊 應受葬砲諸官長之喪若在陸上出殯其衛隊中應附以礮隊

軍艦職員勤務令

第一章　艦長

第一條　艦長宜詳知本艦構造要素戰鬬能力及航行慣性船體輪機兵器等有無障碍艦員及彈藥衣糧物品等有無缺乏若有不適於使用時須呈報所屬長官速行修補充實（本令所稱艦員即指全艦官佐士兵而言）

第二條　艦長應按定章部署戰鬬防火防水避碰及關於船藝等事項

第三條　艦長應將艦員部位表士兵當值表日課表海軍法規大畧船體各項管道及截堵　劃等圖揭示於適宜之處以便艦員日常閱覽

第四條　艦長應備本艦條令簿記載緊要命令及通告等項使艦員詳知之

第五條　艦長有督率各主務官保管船體輪機兵器彈藥衣粮及物品等項之責

第六條　凡艦內重要物品及兵器應置於定所不得隨時變更若關於吃水及船體之均衡不得不更換位置者應由艦長陳述意見於所屬長官請其核奪

第七條　重底內不得裝載淡水若遇萬不得已必須裝載時應由艦長將理由報告所屬長官

第八條　艦長應常率各主務官檢閱本艦各部分

第九條　艦長須將速率迴轉圈之變更及本艦之餘力每年實驗一次製成速率表舵角表及餘力表報告所屬長官且合他艦之速率等表彙成一冊而保存之

第十條　艦長應將全國軍艦之桅頂角度表置於艦內非本國海軍軍人不與閱看

第十一條　艦長宜利用時機實練本艦之運用法且使各軍官熟習之

第十二條　當備戰時艦長務於各部裝置外備便臨時裝置以資防禦

第十三條　凡施行各種戰鬪操練之前艦長應集合各軍官告以關於操練之計畫在施行中宜就切於實戰者實地訓練練畢再集合各軍官評論其成績且使

各述意見以備改良戰法

第十四條　當實行備戰時艦長應令航海長將艙面各羅經移於艦內最安全之處其需用者不在此例

第十五條　戰時艦長應守之條例如左

（一）當開戰前後及其他緊要之時機須集合各軍官使領會所屬長官之戰畧訓令及自已之意見但關於最秘密事件祇可告之副長或其他代理者

（二）關於戰時國際公法須預知其要點庶免臨時周章

（三）戰後須將戰鬬情形及艦員之死傷或有異常勢績者之姓名並船體輪機兵器彈藥衣糧物品等之現狀詳細報告所屬長官

（四）船體損傷至無可救護時須將艦員之緊要書類及兵器彈藥與其他可救之物品移於舢舨或他艦內然後將本艦轟沉但須詳細報告所屬長官

（五）戰後從速整理一切以備再戰

（六）戰鬬中宜注意艦員之動作以定賞罰

（七）非泰所屬長官之命令不得擅離戰陣但有急事不及聽令時得獨斷行之一有機會卽當再歸戰陣戰後仍須將離陣理由報告所屬長官

（八）非泰所屬長官之命令不得助本國軍艦追擊或捕拿敵艦及藉口檢查他國船隻擅離戰陣

（九）航行中因濃霧不辨旗艦信號時艦長得獨斷行之

（十）戰鬬中應選軍官一員隨身筆記本艦之運動自已之命令及其他關於本艦戰鬬之實況

（十一）除戰爭上必要物品外不得徵發

（十二）戰時不得撤本國旗章亦不得揭他國旗章

（十三）不得虐待捕虜惟須嚴密看守不使有謀叛及逃亡等行爲若遇不得已時艦長得擔負責任便宜處置

（十四）不得捐傷中立國之權利

〔十五〕遵守萬國紅十字會條約

第十六條　外國船隻在我國領海捕魚或有破壞我國法律之行爲者艦長於發現後得將現行犯逮捕便宜處置此項船隻雖逃去我國領海外艦長亦得追捕之

第十七條　發現國際上之海賊時艦長應追捕之捕獲後拘入適宜港灣內呈報海軍部候示遵辦

第十八條　凡關於國際上之問題艦長應根據命令法規及條約之範圍而處斷之若在條約範圍以外者如所屬長官不在該處得直接請示於海軍部

第十九條　艦長應保管艦員之履歷書於卸職時須移交繼任者

第二十條　艦長應審察艦員之才能性行及技術並注意其勤務

第二十一條　艦長應將艦員之考績按期呈報所屬長官

第二十二條　艦長得決行士兵之升降惟須呈報所屬長官

第二十三條　如本艦未設槍砲長或魚雷長專職艦長得命相當之軍官兼理之

第二十四條　艦長應注重部下之精神教育左列各項須實行之

（一）講授古今聖賢豪傑志士仁人之事實並本國幅員之廣大山河之雄偉物產之豐腴人民之棲託以養成愛國保種之精神

（二）演說軍艦對於國家所負之責任及國際上之地位以發揮其愛敬軍艦之心

（三）演說旗章之性質及其尊崇以激勵其愛護之心

（四）名將言行爲軍人之模範須時時講演藉以維持風紀振作精神

第二十五條　凡新兵到艦艦長應命副軍官爲教員按所定教育規則教練之

第二十六條　航行中艦長應檢閱本艦羅經差及每日正午時船位之經緯度

第二十七條　艦長應督率艦員時常演習各種信號

第二十八條　艦長應令當值官詳記航泊日記俾知注意職務且可增進海上實驗及學識

第二十九條　演習艦隊運動時艦長須集合軍官於艙面適宜之處以便實地研

究

第三十條　艦長有維持部下軍紀風紀之責並使其遵守海軍法規服從命令訓示

第三十一條　本艦在港灣船塢時艦長應督率艦員遵守該處之規則

第三十二條　艦員雖未犯海軍刑法或懲罰令而行爲有碍於軍紀風紀者艦長應呈請所屬長官妥辦

第三十三條　艦長宜明賞罰

第三十四條　艦長須將懲罰士兵之案由及判詞記載於懲罰簿並保管之

第三十五條　艦員有犯罪自首者艦長得據法令施以相當之處置或移之海軍檢察官

第三十六條　航泊中艦長應命上尉以上流爲當值官並命中少尉輪流爲當值官

第三十七條　航泊中艦長應命上尉以上人數過少時得命中少尉爲當值官

航泊中艦長應命上尉以上（除輪機長）輪流爲輪機當值官

並命輪機中少尉輪流爲輪機副值官但輪機上尉以上八數過少時得命輪機
中少尉爲輪機當值官

第三十八條　艦長得命當值官督率中少尉使盡當值官之職以資練習但當值
宮應負其責署名於航泊日記

第三十九條　艦長得命輪機當值官督率輪機中少尉使盡輪機當值官之職以
資練習但輪機當值官應負其責署名於輪機日記

第四十條　艦長得命副值官督率見習生使盡副值官之職至命輪機副值官督
率輪機見習生使盡輪機副值官之職以資練習但副值官及輪機副值官應負
其責

第四十一條　凡至未測量之港灣或發現與海圖有差異及圖中未記之淺灘暗
礁島嶼等艦長應督率航海長實行測量製成略圖報告所屬長官

第四十二條　航行中艦長若欲變換針向或增減速率須通知當值官及航海長

第四十三條　航行中非有艦長之命令及許可不得任意變換針向遇有危急不

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軍艦出入港灣或航行狹小之水路及變換艦隊陣式等事項艦長須自掌之並預告輪機室注意發停機

第四十五條　凡船集不常行之水路除於軍事實驗上最關緊要或萬不得已時不得航行

第四十六條　艦隊航行中艦長應保守所屬長官指定之部位下錨時亦然

第四十七條　艦隊航行中關於左列各事項艦長報告所屬長官後即得變換本艦之部位但其危險有牽及前後各艦者應同時警告之

(一)　所指定之針向突然發現暗礁淺灘或其他危險物之時

(二)　輪機及一切航行器具忽生障礙之時

(三)　本艦及前後各艦中有變異之時

(四)　避碰之時

(五)　遇暴風雨雪濃霧等致陣式紊亂若就原位有危險之時

（六）

第四十八條　艦內失火之時所指定之錨位忽生障礙之時

第四十九條　艦隊航行中艦長亦須如單獨航行時測定船位之經緯度

第五十條　艦長於水路嚮導區域內若認爲危險或有其他變異時得僱用領港

軍艦僱用領港艦長亦須嚴重監視免蹈危機

第五十一條　起錨前及下錨後艦長應將本艦之方位及前後之吃水記載於航泊日記

第五十二條　航行中艦長須於桅樓及其他緊要處派人瞭望注視航路前面夜間更宜愼重

第五十三條　航行中艦長應遵守航海避碰章程

第五十四條　本艦與他船相碰後艦長應將左列各事項呈報海軍部及所屬長官擱淺觸礁時亦然

（一）
（二）相碰之時刻及船位之經緯度
（三）該船船名國籍並船長及所有者之姓名
（四）風向及風力（相碰前後必要之時間內亦須記之）
（五）氣候（同右）
（六）潮流之方向及速率（同右）
（七）本艦之針向及速率
（八）本艦之起程地到著地及相碰前所定針向之地點
（九）發見他船之時刻
（十）本艦所揭燈火及信號之現況
（十一）發見他船時之距離及其方位
（十二）發見他船時該船燈火之現況
（十三）當相碰前所見他船燈火信號及其行動之現況
爲避碰故本艦所施行之方法及其時刻

（十四）雙方相碰之部分

（十五）相碰後雙方之處置

（十六）雙方有無領港

（十七）雙方損傷之狀況

關於右列各事項艦長得命各軍官研究雙方之曲直惟以愼重爲旨對於外則應守秘密

第五十五條　下錨於測量未詳之地時應艦長令航海長測定本艦周圍之水深及底質以足容本艦之旋轉爲度並記於航泊日記

第五十六條　遇裝載火藥船時其桅頂懸有紅旗或紅燈者應由下風航行以保安全又與該船接近停泊或施放禮砲時尤宜加意防範免遭意外之虞

第五十七條　艦長須試驗本艦之經濟速率每六個月並須試驗最大速率一次若不能試驗須陳明理由於所屬長官

第五十八條　關於修理輪機事項艦長應令輪機長提出意見如不能施行須將

理由記於輪機日記

第五十九條　軍艦非不得已時不得裝載潮濕煤炭並須時時測定煤艙之溫度以防自燃

第六十條　軍艦非有特命或特別事故不得滿載煤炭且煤炭與艙面之間須留空隙以便空氣流通

第六十一條　艦長應注意醫務及衛生以保艦員之健全

第六十二條　軍艦派赴外國時艦長應向軍醫官或所在檢疫護官領取健全證書

第六十三條　艦內發生傳染病時艦長須將染病人數報告所屬長官並速施善後方法

第六十四條　艦長宜監督軍需事務並確定保管金櫃之方法

第六十五條　艦長得隨時檢查金櫃校對簿冊如有不符應即呈報所屬長官

第六十六條　艦長如需豫算外之用費須將理由呈報所屬長官

第六十七條　凡一切物品及其簿冊艦長須每月檢查一次

第六十八條　非奉所屬長官之許可艦長不得貯藏軍用物品於陸上

第六十九條　關於艦艇軍用物品供給之方法有應改良及增訂者艦長須將實驗之景況及改良增訂之計畫呈報所屬長官

第七十條　非奉所屬長官之許可艦長不得購買軍用物品僱用工人及租借地址倉庫等項但在外國或當緊急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一條　艦長於休息日除緊急事務外不得命艦員操作

第七十二條　艦員不得於艙庫內吃煙但軍官室艦長室不在此限

第七十三條　軍艦未設電燈者夜間須用安全燈燭

第七十四條　無論何人非奉所屬長官之命令或許可艦長不得允其乘搭本艦

若萬不得已時艦長應負其責並報告所屬長官

第七十五條　艦長應嚴禁乘搭本艦者妨碍艦員之職務

第七十六條　除因公及特別事項外艦長不得准艦員半數以上離艦至半數登陸時須將職守及等級勻分以免有妨職務

第七十七條　艦長不得與副長同時離艦

第七十八條　戰鬬及操練時關於航海槍砲魚雷之指揮號令艦長得命航海長

槍砲長魚雷長分掌之

第八十條　艦長如欲施行射擊及陸上操練等事項須先通知地方官以免驚擾

居民

第八十一條　槍砲魚雷及各種操法艦長應按定章施行之若有應行改良之處

第八十

得陳述意見於所屬長官

第八十二條　凡彈藥艙雷藥艙及注水弇之鑰匙須由艦長保管至他種鑰匙得

命副長及各主務官保管之

第八十三條　凡彈藥艙雷藥艙注水弇等處非經艦長許可不得擅開若開時須

先通告當值官行相當之警戒

第八十四條　除陰雨並夜間及必要外彈藥艙之通氣門不得關閉

第八十五長　凡由魚雷長呈請改正魚雷縱舵時艦長應驗明差異之情形分別

在艦內修理或呈請所屬長官處理之

第八十六條　凡由輪機長呈請增減汽鑪安全弇之壓力時艦長應查明情形呈經所屬長官許可後行之事後仍須報告所屬長官

第八十七條　非緊急時艦上不得於陰雨中出納彈藥等物若出納時晝間應懸紅旗於前桅夜間則易以紅燈裝運之船隻亦然

第八十八條　軍艦入塢艦長應照船塢規則將爆性物品移於艦外並減少重物以防震動且須準備特別防火法及避雷針使用法

第八十九條　每三個月艦長須將錨錨鍊起錨機帆纜舢板及其他一切物品等檢查一次並記其良窳於艦泊日記

文件

第九十條　凡危險易燃物品非經艦長許可不得搭載艦內

第九十一條　艦長每星期應查閱艦泊日記輪機日記及信號日記閱畢簽名如有誤漏得命當時當值官及輪機當值官增改之

第九十二條　艦長每星期應查閱槍砲日記魚雷日記及經度儀比較表閱畢簽

名如有誤漏得命各主務官增改之

第九十三條　凡一切信號非有艦長命令或許可不得使用但遇有危險或事屬輕微則不在此限

第九十四條　凡定期操練以外艦長得施行臨時操練惟須得所屬長官之許可

第九十五條　施放禮砲時艦長應整飭本艦之外觀及艦員之舉動

第九十六條　關於艦隊運動信號槍砲術及魚雷術艦長如有新知識新實驗可以謀精進者須報告所屬長官

第九十七條　凡秘密圖書艦長應嚴重保管非本國海軍軍人不與閱看

第九十八條　凡於軍事上有關緊要時一切私信必經艦長查閱後方准發送且須杜絕與陸上及他船之往來

第九十九條　凡所在地方遇有急變須用兵力鎮定而無暇請示時艦長得會商該地方官便宜行事一面即將情由報告海軍部及所屬長官

第一百條　艦長應救助遭難之船隻及陸上之火災

第百零一條　本艦遭難至無術救護時艦長應先救助艦員之生命然後及於緊要書類器具物品等如秘密書類至萬不能救護時得便宜處置以防漏洩

第百零二條　若本艦遭擱淺觸礁相碰之變而輪機兵器物品或有損傷遺失之時艦長應將情由並處置方法從速報告海軍部及所屬長官

第百零三條　關於本艦之保安或急劇出航萬不得已之時艦長得將錨鍊切斷並下浮標以識其位置一面報告所屬長官

第百零四條　關於本艦之保安不得受所屬長官指揮時艦長得變更錨位或航出定地之外惟須速將理由報告所屬長官

第百零五條　當本艦駛入軍港或要港修理時艦長應報告所屬長官受其檢查

第百零六條　航行中關銷之砲門舷窗非奉艦長之命不得擅開

第百零七條　艦長卸職時應將未行之命令直接保管之物品及其他必要之事件詳明交代繼任者至軍需諸簿册及現存款項則督同軍需長交代清楚

（未完）

破壞飛行船之步鎗子彈

尹扶一

德國軍事週報記事

距今六年前飛行船始略爲完全於是各軍學家苦心深究即欲解決擊退或破壞飛行船之問題其結果竟發明一種砲能迅速變換方向初速既大彈道亦低且可施行大角度之射擊實足以征服飛行船然猶宜加以測定目標距離及其相應之射角等設備以期操縱敏捷此種設備近雖悉備而尚有困難者焉何則目標之運動迅速而且自在砲火之命中公算極小是非宜另製特種子彈命中一彈而殲滅飛行船不可於是重懸賞金遂創造一種特別子彈有銳敏信管一旦命中氣囊即可破壞而燒滅之

步兵以機大之射擊速度施注集團火於有效射程內比較上命中公算爲大然其各個命中彈苟非命中於發動機或其他緊要部分殆難收效蓋氣囊之地質富有

彈性小槍子彈雖穿一孔幾於飛行船無關痛癢也至於点火於氣囊中之瓦斯而殲滅飛行船之小槍子彈則予所未聞然實則此種子彈已發明於德國予曾應發明者之招待躬逢其實驗用敢畧述所見以嚮讀者

此子彈以八十八年式步槍發射一旦命中即可點火於氣球內之瓦斯

子彈概由三乃至四口經鋼製之圓管而成具備信管其信管極爲銳敏裝塡運搬亦甚安全一旦命中氣囊彈內所有之易燃火藥由信管點火出至子彈外部而發火於氣囊中之瓦斯也實驗之時曾就種種裝藥發射藥檢查存迅大小與其機能有無影響亦未發見障碍其効力亦如常也

子彈之構造火藥之配合屬於發明者之秘密目下對於歐美各國均係專利云

射擊表亦不同此種槍彈全軍攜行到底不便因其價值既貴彈道上之効力亦劣於尖銳彈然改造軍士之小槍携帶此種特別彈藥彈球用子彈　固無妨碍蓋軍士通常不加於火戰即監視分隊故也說者謂以少數小槍對於飛行船　恐難奏

效殊不知此種子彈苟命中一發其破壞效力勝於尖銳彈不啻十百對於　澤剌比里　式飛行船猶然加之危急之際軍士可以氣球用千彈參加火戰戰線之兵卒亦可射擊飛行船一舉兩得不爲不便也

偵察將校等如隨乘於飛行機携有馬槍或特別手槍　有槍托能接於肩而發者更易於破壞敵之飛行船其時雖以命中精度如大形自動手槍　發射此種子彈更易於破壞飛行船微小之槍亦可奏効因其目標大距離近故也以如此武裝之飛行機較投擲彈丸者其効力竟若天淵蓋投擲彈丸非我之飛行機超於敵之飛行船之上不能達投擲之目的如以小鎗發射子彈則無論其上下左右均得破壞

野砲兵一團一旅之演習

德國參謀本部軍事季刊 一千九百十二年第四期

王裕光

野砲兵團旅演習之目的

戰時之要求軍隊者卽軍隊平時所受之教育是也凡軍隊演習之目的卽因此而發生故演習情況務與戰鬪相合計畫與指揮亦應適用於戰鬪也論者固可一言以蔽之而實行者寔有百般困難卽以一國之種植發展而論已足限於平時各種禁令故歷經數載昇平戰鬪經驗必因之而失且吾國末次大戰爭之情況已無必要之基礎方今演習計畫非擴張不可能與戰鬪之寔情相近則獲益愈多故演習之軍隊不可不以戰時應用之軍隊爲定且演習之軍隊愈多所見者必愈大而所學者亦愈宏也

因此種觀念故有野砲兵團旅之演習然並非以一連爲演習之單位乃以戰時寔用之大部砲兵爲標準卽該指揮官對於此應預爲籌備者也凡在射擊場之不能寔行者卽野砲戰鬪之動作與大戰地之戰鬪是也

演習計畫

野外或軍隊演習場

軍隊演習以在大演習場爲常例每年更換地點而使軍隊演習於不知不識之地形且種植場之損失亦可因之稍減而其利益在使軍隊教育不致編於一隅也

戔國之各軍隊演習之用者因駐紮困難故步兵騎兵演習場於步兵騎兵應用之外是否尙有餘時以供砲兵演習之用欲使步兵者凡演習於他處而以演習場爲野砲演習之用則所需經費又必甚鉅

法國野砲兵向無野外演習僅使之附屬步兵而演習于演習場爲混合兵種之演習其價值之高固不待言如法國炮兵檢察官見耳次將軍于一千九百十年春在外也老之演習場指揮步兵第六師並附礮兵之三營而加厚師炮兵一營而已故炮兵一變而爲步兵之輔助兵隊演習場演習步兵一旅僅附屬炮兵一營而已故炮兵一變而爲步兵種大部炮兵戰鬪則付缺如至法人能治終不變其經驗尙屬問題法按國各種著

作之緊要意見與夫新頒布之炮兵操典對於大部炮兵戰術之成法莫不愼重而注意之故實行此種野外演習爲將來必有之事也英國野炮兵之演習僅在演習場因在野外演習爲法律所不許俄國野炮兵則絕無野外演習之舉自以上各國情形而論則德國野炮兵已獲最有價值之進步然此種野外演習之戰術教育仍應盡力保存

應用何項地形

凡每年春季各砲旅之演習地區發表後應即用該處地圖研究對於礮兵方面之關係所擇地形應合于砲兵戰術上之應用而足增進學識者凡不合宜之地形于開始時即應除免足增學識之戰地既定隨畫分旅團之區段礮旅選擇區段應享有特權凡連繫最長之高地可爲正當之戰地及足爲大部軍隊會戰者必儘砲旅應用餘則爲團所用也故團所佔之地形亦爲有益之舉因其應經各種地形往往不適於應用然藉此困難或正可特別增進學識旅與團互換其演習地形有補于全期之教育也夫砲旅地區以在兩砲團演習地形之間爲利因兩團出發而往旅

之演習地區甚近可減少行軍之時間且礦旅演習時之駐紮地点往往、均可仍舊則各團不與演習之官長下士等（大行李指揮官及預備駐紮者）尙可爲指揮官之應用凡各團對於砲旅演習地形之中點其行軍長徑務使一律則給養與傳達命令亦可因人而易也

演習地形上各日之分配

演習地形分配尤不可不詳加研究各團由駐紮地而往返演習地形能否不誤時刻在衞成地所定之各日戰術演習計畫與軍團所定之大演習計畫相同此種計畫應由指揮官擬定而後由高級上屬官判決

砲團演習時期以五日爲限所定者亦可以云足矣而團長對於五日期限欲定一眞實可用之戰術計畫誠非易事故往往以二日爲各營演習或爲營與營對抗演習以補計畫之不足而此種方法對於一團演習之本意實屬不合因此項演習實行于衞戍地或射擊場亦可得其利益凡一團之演習須對於各種戰術計畫各種地形與極困難之情況每日而爲一團唯一之戰鬪此乃吾人所欲行者

一團之演習計畫其範圍通常尤不可太少如一軍團之前衛砲兵軍團長留在後方之砲兵與派出一團伴同步兵攻擊之類皆爲戰鬬中之最要者由此必可定一砲團演習計畫而足以增進學識者

一旅之演習則以二日爲限而以此限期欲盡行其任務實嫌不足吾人於此三日之內應行演習者如下

甲　一師之遭遇戰並接續追擊

乙　攻擊戰往往左右均有他項軍隊

丙　防禦戰並接續退却

但其中尙須一日爲檢閱演習之用是旅長指揮演習實在僅有二日故演習目的往往有不能盡達者今有變通之法使一團演習減少二日以補一旅演習之不足則一旅演習共爲五日矣以使爲旅長者得有時期實施戰鬬教育於軍隊也除演習上列各種戰鬬之外尙可在夜間演習攻擊預備陣地與最緊要之大部礮兵射擊眞子此種野外演習之規定如能加以重礮尤可增加持別價值

旅與團之演習均由本部隊司令官指揮卽一旅演習所加入之重砲亦受野砲兵指揮

旅長指揮因在一師之戰鬪該司令官須負全部炮兵戰術共同動作之責檢閱日則由師長命題便其在地形上亦可顯其野礮與重礮教育之功效

指揮者

指揮者之根本學識

凡受命爲指揮大部隊演習之司令官須具有達其目的之根本學識此種學識須早爲培育雖青年將校亦須使其學習演習計畫吾人近年之冬季教育對於此点恐未能十分注意凡兵棋與講話固可增進軍官之戰術知識而培育演習計畫於冬季教育則未必普及能如使中級以上軍官作此項題目數則由各高級上屬者更正則眞確意見必可由此而生吾人亦可因此建立實在之戰鬪基礎以爲演習之需故冬季教育規則凡與戰鬪不合之支隊戰術須以之改爲大部炮兵戰鬪而使吾人得以時常練習凡演習計畫與兵棋通常以一師範圍爲基礎但一軍團之

計畫尤不可缺因其特別關於一旅之演習果能依此觀念進行而除去一切不緊要者與不合時宜者則我國軍官與炮兵司令官必可得戰術教育之理想基礎而後再加以實行演習凡幹部演習與戰術旅行分配之人數須多尤以年長軍官爲重至此項演習計畫應如何布置則按上說之範圍總期造成野砲軍官能有獨立演習與附屬他兵種演習之戰術思想此種思想能使吾人在實地上指揮大戰地之演習與連合兵種戰術之演習

演習計畫由指揮者決定

可得特別利益而後將已定之計畫交與副官研究凡駐紮與行軍各事概由副官擬定務使能達其目的與指揮者將來實行時猶

偵察旅行及由衞戍地出發以前之各種手續

指揮官往野外之偵察旅行爲必不可缺者凡僅在圖上確定之演習在實地上往往因田地之關係不能實行以一大蘿蔔塲而論即可妨礙一切所定之演習計畫且可因之而廢以

路口之密集樹林卽可封銷射界甚或道路已有變更之處而地圖尙未更改者新築大道及興工修理已有之道路則其中必有一段不能爲演習所用困難之時亦可使軍隊與假設敵兵互換其任務而爲補助之方法至於變更計畫乃萬不得已之舉且此種野外旅行於指揮者實有利益因其對於演習地形可盡悉而無疑也故指揮官於演習時因熟悉地形可以全力注意軍隊並可正當判決其能力全局之大勢亦可一覽而無遺也

當指揮官偵察地形之時亦須研究軍隊將來之駐紮點因困難之駐紮足減軍隊從公之樂遠道行軍亦以除免爲宜偵察旅行之事務有應與主要地方官接洽者如演習時加以射擊眞子尤宜預先與有關係之文官商定一切以免將來文件往返徒然無益

凡指揮官之各種偵察旅行副官應隨之各項材料凡有改正之處（演習計畫地圖駐紮界圖）均由其遵令執行指揮假設敵兵之官長無庸隨往其偵察任務則由指揮官代之

返衛戍地之後卽須確定其野外演習之計畫不可再加變更當出發之前指揮官之辦公處卽須印刷戰況與其他各種部署發出時間則以戰況而定尤以在演習時之前爲宜或遵照指揮官之特別命令亦可

各日演習之指揮官在演習各日之作業

項舉動合于實在戰鬪故雖屬假設敵兵審判官務使各實在爲根據所帶子彈尤不可不多

指揮者之主要任務卽司令官之職務也指揮軍隊演習除合于正當戰術之實施外尙有應表示者如下

甲 用各種步度以密集縱隊而行于各種困難地形而爲持久之進軍

乙 進入陣地須能合法迅速開始射擊確認目標與分配射擊

斥候與地形偵察者之職務亦須特別注意凡各種困難不可免去且須特使其歷經困難而考其機巧與決心之能力土工器具按原則應用之軍官與兵士身體之

狀態與戰時無異卽人數之損傷亦可就此演習

如實行之演習有不能滿指揮官之意者亦可令其復演但不得有妨戰鬪之全局

蓋戰鬪全局爲演習之首要故也凡由戰鬪全局所生之愉樂不得稍有侵奪如指

揮官使演習時間過久亦屬非理因兵士與馬匹之體力均有一定限制此外尙有

他項減輕軍隊担負之法卽出發時使之不負包裹與減少車載是也因將來大演

習時對於兵士與馬匹之要求尙有難且重者

司令官在各項時機均可利用爲鼓勵與敎導之用有實當者亦應譴責之但官長

與兵士中之有常處者亦應宣布在每日演習假設敵兵之戰鬪動作如能按敵國

之實在情形而行尤足以增進學識故對抗演習獲益良多凡歷疑難問題可由此解

決各種動作之適宜與否亦可分別試驗軍械之功効尤爲特別有益者也

野外演習加入重礮兵

因重炮旣在野戰軍之列故以重礮加入野炮野外演習之問題亦隨之而生焉以

此種新式軍械列入野礮之戰術演習並受實在戰鬪指揮官之指揮乃自然之理

因指揮官與軍隊亦可互相深悉野礮與重砲連帶之感覺亦可因之而加增故實行兩砲種連合之演習蓋有故焉其價值亦爲各方面同聲所共認

屬有重砲兵者僅數單團耳若他軍團需用重礮則非由鐵道轉運不可轉運償值之多寡則以距離之遠近而定且馬匹之賃價所費亦多因僅以原有之馬匹仍不能達其目的也方今重礮之分配各軍團均已普及既可節其鐵道轉運費又可省民馬之賃價也

列入因始終協同動作足以減野炮之運動速率且實在戰鬪亦不須使重炮始終列入也凡在戰鬪時重砲僅直隸於軍團中一師之下如野砲平時慣於此習遂養成無重砲不能爲功之自然知覺恐殲滅敵兵將無法矣故野礮須有獨立戰鬪之自信

故野礮旅之演習僅以二日加入重礮足矣其中以一日往預定之射擊所在而爲兩炮種之共仝射擊此按五日演習而言且軍團之重砲演習分配甚屬困難僅可

列入軍團之一野砲旅演習

每年野礮兵演習何旅應加入重砲則按地點之情形而定但以每年更迭加入爲宜以經費面而論則決定列入最近者野砲旅之重砲或回衛成地或仍在演習地点尤不可不預先解決如使之作攻城演習則應速回衛成地以實行其任務如爲大演習之用則所加入之重砲應仍在原地以待之

如野礮演習加以重礮務使所需經費不可不預定也高級指揮官得以共同戰鬪教育之利益猶不可太昂而野礮與重砲共同戰鬪教育之於行動與無往不宜之野砲之價值加以重砲之能力得獲眞確之學識較見諸單獨檢閱野炮與重礮之詳報與報告不可同日而語也

野外演習加入步兵

如以步兵加入野砲之野外演習或可證明步砲兩兵種在戰鬪時共同動作之實在情形此種問題已幾經研究如野礮兵演習加入步兵一旅則爲混合兵種即大演習之預備演習再加以騎兵與技藝兵種之演習而砲兵之特別教育實有關於指揮官之教育軍隊則一無

所得也且此項混合兵種之演習卽不計其所需之款而指揮官又將以何人任之演習時間亦僅片刻此數者皆反對野砲演習加入大部步兵之至理也尙待研究者如以步兵數營或數連加入野礮演習是否可得特別利益步兵須早爲運往演習地點如一軍團之礮兵一團在野外演習須附屬步兵一營則一軍團之礮兵演習共需步兵四營應由軍團司令調撥者凡步兵在演習塲一團一旅之兵於礮兵演習之後每師各派二營以供礮兵演習既畢而後可繼以支隊演習

以步兵營而加入野礮團之演習其配備之法自應取用下列之假定第一第二第三爲原則而使礮團演習大部戰鬪如假定第一爲一步兵混成旅假定第二爲一軍團之前衛假定第三乃一師所佔之地區也所分配之步兵營應分散表示所定之步兵部隊如假定第三則須旗營十二卽步兵每排執旗一面表示以爲一營是也但步兵戰鬪之指揮官不可僅以營長充之如此演習步兵戰鬪情況必致含糊非僅於礮兵無益且有損於步兵之教育也況隨同騎行兵種必有遠道行軍再加

以寬闊之開展故隨全演習之步兵必致過於疲勞然礮兵仍須始終注意同伴之軍隊必致有妨演習計畫其目的仍不能達也

故吾人以礮兵野外演習雖無步兵亦須實行且應有裨益諒亦可得也步兵戰鬪之配備則由野礮兵以旗爲假設並以野礮官長爲指揮對於教育方面且可有特別利益

野外演習時射擊眞子

按大演習令第三十一條曰在預定野外演習之期內可實行射擊眞子此項命令爲各軍團司令官所最樂寔行者以爲此項演習確似戰鬪實情且同時可爲礮兵最高級官長檢閱射擊次序始以一連繼以一營一團終則以一旅凡一連之射擊往往加以重礮

野外射擊雖屬耗費子彈而價值寔有不可限量者也高級指揮官得由此而見軍械之功效且因野外之戰鬪射擊可補他兵種軍官教育之不足故高級指揮官莫不贊成野外功效射擊而野砲所得之益實有不同之處故射擊演習炮兵亦爲最

有價值者但此種功效射擊爲高級指揮官所要求者其所得之利益實不能與所耗費之子彈相比故在高地之後如不能確定敵砲兵之所在則毋庸以多數空中開花子彈爲掃擊之用以此項濫費之子彈實可利用於有益之處卽對於行動目標如敵軍前進步兵之類使無各項配備亦不可施於野外射擊故須籌一執中之法以遂上級軍隊指揮官之意又須得野礮之同意而野外射擊之利益又不可失

故野外射擊非以大部砲兵不可如一團一旅是也且參以重砲然此項射擊不可實行滿足功效射擊非射擊演習可比僅爲戰鬬射擊在緊要時間射以眞子由此得以演習大部之射擊分配與空中開花之較正餘則與野礮重砲無關因砲兵射擊對於時常變換目標與時常試擊較諸對於少數目標而爲持久射擊爲有益此項射擊周僅可爲補助之法然司令官應將所得之基礎于講評時間續演全局戰鬬之結果夫指揮射擊者不可不預有籌備凡各連應特派人員命定射擊子彈之數目俟其目的既達卽命停止射擊以普通之經驗觀之每連野砲約需子彈八

十每連重砲約需子彈五十卽足以達其目的然供給野外演習時之射擊用者已爲最多之數如高級軍隊指揮官尙須檢閱功效射擊則非由陸軍部添發子彈不可故陸軍部每年更迭添發各軍團司令部而由砲兵最高級司令官取其全國野外射擊之均中功効以供高級軍隊指揮官之參考因高級軍隊指揮官在射擊場所得野砲重砲之均中功效不足以爲定率也

因居民之嫌惡與種植之增加故射擊困難有增無減如東方植民地與其他各處當射擊時尤爲棘手然以堅忍之志仍可實行總期平時軍隊對於人民之要求不可稍示退讓

雜述

苦羅巴金回想錄

（續第五期）　　史久光

露爲大國千八百五十六年不得已而訂放棄黑海艦隊之條約千九百二十八年二十九年征取多瑙河口得而復失此二事皆非露國所能忍受也

千八百七十七年戰爭原因極爲複雜其眞意仍不外乎超黑海以求出路並爲保障安全起見繼續兩世紀之戰鬪耳

此問題因巴爾幹半島斯拉夫民族塞爾維亞及勃爾加利亞與露國關係素來密切恒倚露國爲後援于是問題益臻錯雜

塞土戰爭實爲露土戰爭勝敗之張本露國于戰爭準備綽有餘裕宣戰以前即將軍隊動員集中於伯剎拉碑方面同時延長宣戰期土國亦藉此準備交戰兩三次

我軍俘獲勝利卒歸于敗蓋因土軍携帶速射步鎗編成純用歐州式與昔日以彼之衆不能敵我之寡者迥然懸絕故也我軍最初爲數極少賴亞歷山大二世皇帝

聖明信任名將米柳卿痍創之餘派遣多數援軍深入戰地而素稱精銳之禁衛軍及擲彈兵亦加入援軍之列其時戰地與運送補充部隊地相距頗近故能相機援應焉

千八百七十七年八月浦雷埠納之役實爲我軍最後之戰敗是年十月禁衛軍擲彈兵等各項援軍均到戰地戰局跨歐亞兩洲我軍加入羅馬尼亞塞爾維亞門的內哥及勃爾加利亞各種經制軍及義勇軍總數達八十五萬土軍出全力與我抵抗連戰失利我軍乘勝進至君士坦丁城下土軍雖敗其勇敢善戰有足多者浦雷埠納之役我軍兵力實三倍于土軍土軍守備郭爾尼脫埠布尼亞克之兵力極爲薄弱禁衛軍激戰數次僅乃占領之其守兵之數不過我軍五六分之一耳

浦雷納埠之役土軍堡壘大都採用野戰築城雖未利用天然障碍物亦無鐵條網地雷鹿柴等各種副防禦兵士無翳舍以爲隱蔽我軍兵力既三倍于土軍砲兵尤遠出其上卒不能以強襲之法占領浦城不得已而爲包圍之計

我軍方面有顧二可史可貝拉得期特脫雷奔等名將補助總司令官以當歐羅巴

戰局故能克奏膚功

亞細亞戰局有米哈羅尼可拉維其率名將拉著來夫該芒特顧加蘇等以當其衝米公實賴諸將之力以底于成如高士索軍加之奮戰喀林得若脫甫所統部隊攻擊防偪未堅之浦雷埠納堡壘遭土軍反擊賴高加索軍夜襲加爾斯要塞獲勝是役也實與歐羅巴戰局中之錫浦卡陣防禦及土耳其戰局之巴也若特防禦同有光於史冊焉

是役也發見吾國戰時編成之缺失甚多如經理衛生兩部之組織極不完全歐羅巴戰局中騎礮兩兵之行動與策畫相牴牾戰鬬間各種困苦均爲步兵所負擔步兵履苦茹辛博得戰勝之榮譽往往爭持劇烈喪失全員三分乃至二分之一徒以補充敏速僅能接續戰鬬而已由豫備役召集之下士卒因在乞希奴久留行陣與現役兵濡染日久成績頗有可觀然自其內容觀察之凡補充部隊未受精神上之訓育猝加戰鬬者其行恆流於懦弱要之露國軍隊驍勇善戰既能刻苦復守軍紀但防禦較良於攻擊不可不察也

徵兵制度施行後第一回戰爭之經驗以對土戰勝爲結局然較之西方各國戰鬪準備殊嫌不足未能妥速動員出强大之師於指定方面也

預備兵之召集大率臨時倉猝爲之非由一定之動員計畫而來集中兵力雖有通至羅馬尼亞之鐵道可以利用但輸送力既弱行動自不免緩慢其餘預備部隊之編成平時亦未曾籌備焉

敵軍情報既少且不確實我軍恆小視敵軍迨既經實戰始增兵力卒增至敵師一倍以上

我之軍資不足武器未能一律更換故野戰軍持有三種鎗械

我之地圖缺少從前所測者概不合於實用現聖彼得堡仍藏有此項地圖（如錫浦卡陣地亦此項地圖中之一種）砲兵技術較土耳其人頗有遜色尤以四斤砲戰鬭力之薄弱爲缺陷

工兵技能及其材料亦甚形不足其所施設恒不合於時機當九月十二十三兩日浦雷埠納之戰鬪史可貝以美雷青兩將向敵之防禦陣地決行總攻擊時全軍二

十二營祇有工兵下士卒三十名歸予統率包圍材料亦甚少式樣備極陳腐

騎兵行動在歐洲戰局內全戰役間除一兩次尚可令人滿意外所設義勇奉公出奇制勝之處未之見也

高加索戰局之炮兵出全力與敵人抗拒其行動有足多者歐洲戰局之砲兵最爲惡劣砲兵連往往因些小損傷卽行退却

獨當一面之長官恒不能稱其職尤以騎砲科中之無能長官占其多數

各司令部行動不免舛錯尤以參謀部爲最失當戰爭以前報告過多實戰之際徒增狼狽重大事實旣不呈報部下行動聽其自然前線聯絡尤爲疏忽而雜使各種兵器各部隊不能資爲援助舉戰鬬之艱苦盡責之于步兵云

經理部與衛生部之行動恒欠敏活

羅馬尼亞與後方露國中間無確實聯絡之手段（併野戰輕便鐵道而無之）亦未設有兵站部隊當氣候惡劣各種預備品輸送愈嫌困難該地物產豐富因無適當方法未能利用

我軍與軍隊指揮官對於勃爾加利亞住民措置殊欠公允取粮秣未能得法徵發各項物品恆不肯予以相當之價額甚至併絲毫之酬報靳不應付後方秩序之紊亂於此可見一班

我軍兵力未足時好爲輕進占領之地得而復失最可歎者敵方住民簞食壺漿以迎我者遭土軍囘擊或則附我軍逃竄或則不免刑戮焉

戰役既終吾人深諒勃爾加利亞誠意并深知土軍之能但此不過偶然間之狀態耳

千八百五十三年至千八百五十五年之東方戰爭吾人亦未能爲強有力之戰鬪攻擊戰鬪多未成功尤以浦雷埠納之役爲尤甚然防禦戰則反乎是土耳其軍亦未能於作戰地全部相機出擊於我軍動作裨益匪淺否則我軍在勃爾加利亞方面所設等齊配備（半圓形）於援軍未到以前八九月初間易爲敵人所攻破如是則我軍必退往多惱後方無疑

土耳其將官不學無術好爲傾軋大本營時干涉之職是之故我軍雖有前述各種

缺失卒能擊破土軍浦雷埠納錫浦卡加爾斯諸役虜其全軍一舉而迫君士坦丁

諾布爾

千八百七十七年至千八百七十八年土耳其戰爭在十九世紀露國戰史中爲最

著名之戰役

經此勝利我軍之自負心益見興奮千八百七十九年中央亞細亞之役頗形頓挫

茲述其梗概土爾可蠻人之掠奪也侵入喀拉思諾鄂得警察管區于是派拉若來

夫遠征土爾可蠻沙漠行至亞土來克向覺克鵲佩要塞前進拉將軍忽然薨去于

是次級長官羅馬金將軍代理支隊長將軍才短失敗我軍達覺克鵲佩要塞攻擊

土軍防禦最薄弱之堡壘不克乃挑選高加索勁旅襲擊之卒敗績遺棄速射槍數

百枝退往亞土來克

于是更派若干支隊勞苦奮戰以報覺克鵲佩之役卒賴史可貝將軍之力占領覺

克鵲佩

是役也土爾可蠻兵夜襲我軍頗占優勢我軍奮戰之後復大敗兩次遺棄砲位三

尊高加索名譽聯隊全部喪失史可貝將軍不屈卒能呼勞全軍轉敗爲勝

同時亞哈諾爾特亨斯克挑選齊納甫高賦芒兩將軍所屬之數連編成支隊與優勢之士民軍戰迭獲勝利

士爾可蠻人極勇悍使用我軍廢棄之（白丹）槍我軍損失甚鉅包圍覺克鵲佩時我軍團在五千人以下者約死傷千人

千八百八十五年昆卡河畔之會戰實爲十九世紀最終之戰鬪是役也我之少數支隊僅犧牲四十三人戰勝亞富汗千八百七十七年至千八百七十八年與土耳其戰爭取回多惱河口並割取巴塘及加爾斯地

十九世紀露土戰爭時代吾人對於移住巴爾幹半島及隸屬土耳其民族採取自由主義職是之故與歐洲諸國利益頗有衝突列強蓄怨已久於是有賽瓦思脫坡里之役旋開栢林會議

吾國對於巴爾幹半島所籌畫者其用意頗難尋索由是情況日非因顧慮巴爾幹諸王國民族之運命不得不拋棄帝國重大之利益雖十九世紀黑海方面不無成

蹟然終覺得不償失也

十九世紀三戰土耳其用兵百七十萬千八百七十八年之役用兵八十五萬其死傷者查無下落者共十二萬病者二十四萬三千我軍損失總計三十六萬九千名今假定東方戰爭所用兵力爲百三十萬死傷者查無下落者十二萬病者二十二萬則割取黑海沿岸多惱河口黑海方面配置艦隊共費去兵力三百萬損失二十五萬病者約四十五萬

我所犧牲者亦云重矣而黑海開閉之權仍不在我而在敵人也

（未完）

雜述　苦羅巴金回想錄

巴爾幹戰紀四

元年十一月五日以前之紀事

陳紹五

路列布爾加斯及渭薩地方之戰役土軍終敗於布軍十一月四日由兩方面報告土國東軍全部已向恰塔爾德薩退却但在前一日即三日兩方面尚均稱獲勝至今日始從互有勝負之各戰鬬中確知誰實爲勝者由十月二十九至三十一日土軍雖有勇敢之抵禦然在各方面均顯其不利三十一日土軍已退向查爾路及薩來一帶計退後三十啓羅密達之遠至此後漸與土京接近約距一百啟羅密達大概土京尚有兩重築城線可藉以防禦即距土京西北四十啓羅密達之恰塔爾德薩及卡拉布倫一帶爲外線又孔土坦丁周圍之分派堡爲內線是也但此兩陣他因有野戰軍可恃故未按新式建築近年尤以等閒置之觀土軍戰鬬之能力在十一月一二日間即最近戰役之日均有不甚充足之象其軍隊之組織教育給養與戰具及全部動員均未有完全準備他如指揮及軍紀亦有缺點不獨歐州土耳其之軍隊全然戰敗即由亞細亞調來之土軍亦有變象幾致不能再行調用斯時土

國軍事上及政治上之計謀頓然消沈不得不聽列强干涉藉其裁判抑止敵愾而導引議和（）以上論東戰地及大概戰況之前尚有前此之各戰鬬先宜補叙十月二十紀述近日戰況之前尚有前此之各戰鬬先宜補叙十月二十

塞戰役開始之時亞德里安堡有守備隊三萬人基爾克基里塞僅有一萬八千人在二十及二十一日基爾克基里塞曾有無間斷之工事用臨時築城法以增固之其不屬於此兩守備隊之內者有第一第二及第三軍團駐於基爾克基里塞巴巴愛斯奇線內但按次序與基爾克基里塞接近者爲第三軍團（第七至第九師）計二萬人第二軍團（第四五師當時第六師未與其列）計一萬二千人第一軍團（第一二三師）計二萬人其他如屬於第一軍臨之第四軍團應作亞德里安堡及基爾克基里塞守備隊之中堅隊又有四軍團大約係續備軍已在查爾路及載爾基斯巧（）以上追論土國東軍之兵力

在土軍統帥之主意初即以亞德里安堡爲新式之要塞擬奮力守之而防禦基爾

克基里塞之要塞時則止以能逼脅布軍展開及使其因堡壘而減其兵力爲限故
土軍在西亞德里安堡之守備
隊卽被兵力優勝之布軍逼退至城堡線內後要塞之東方及南方亦漸漸被布軍
圍攻幷開始射擊所有負圍攻任務之野戰軍已由後備補充當時野戰軍既從決
戰中獲勝則目前更當有合法之圍攻據布軍前此之報告謂已奪取堡壘三處但
未經土軍確認至十一月三四兩日該處復有激烈戰鬥○以上追述亞德里安堡
之戰況

基爾克基里塞之守備隊本遵統帥之主意實行其任務擬不待有嚴正戰鬪卽向
渭薩退却十月二十二日並欲立定原處以防禦從西北來攻之布軍是夜曾轉作
攻勢乃陷于從特爾呶夫進來之包圍隊範圍內此隊爲的米特里夫上將所統率
後的米特里夫將士軍守備隊逼退至基爾克基里塞二十四日以一往無前之攻
勢奪取其城凡有守備隊半屬俘虜其有不被擒者均向布那黑沙而逃其第二軍
團當開戰時于基爾克基里塞之前及由該處往亞德里安堡之中間地曾有一大

部分確已紛亂二十四日該兩軍團將達到展開目的乃隨右翼狀類散之退隊同時退却所有戰敗之土軍集合于巴巴愛斯奇路列布爾加斯布那黑沙綫內但其右翼地因有急於追逼之布軍不得不棄之不顧○以上論基爾克基里塞之戰況第一軍團取路列布爾加斯附近爲陣地其餘軍團（第二第三）則對渭薩方向與第一軍團相接同時四續備軍團亦向前線進發蓋前此已失之遲緩故也○以上論路列布爾加斯之陣地

布軍因土軍陣地（路列布爾加斯）之正面係無掩護之開豁地形又多小河流利於防禦實於攻者最爲困難故布軍統帥擬繞道而進以抄襲其兩翼期爲新陣地之主人翁若欲震動其陣地之正面是宜從南方包圍或側攻似較利便蓋在北方（即土軍右翼）包圍土軍必經過多樹林之伊斯特朗德山岡屬困難且此土軍有第三軍監之軍隊從海路運輸已在密滴亞登岸土軍必能藉此軍隊以增加其兵力故布軍統帥決定以包圍土軍左翼爲最重要之事乃遣一强大縱隊由哈弗薩向破夫羅及阿拉帕里使其渡厄爾克內河隨後轉向左側以攻路列布里加斯又

派騎兵至羅多斯它任搜索勤務及至包圍隊可以交綏時布軍更從正面奮力攻擊遂使土軍戰線之左翼退向查爾路斯時土軍陣地之中部亦有隨退隊而紛亂之勢先是土軍確以四續備軍團爲右翼調度之用奈未見布軍攻擊故土軍始將此續備軍團加入戰線直至三十一日該處均互有勝負此後大軍卽轉爲攻勢據十一月二日孔士坦丁官報稱土軍已越過布那黑沙並乘勝繼續進攻在陣地之中亦見有布軍退至基爾克基里塞西南之卡瓦克路在路列布爾加斯一方面曾於十一月一日由土國前進之續備軍復行占領然該處戰局至二日午刻尚未分勝負然是晚九點鐘布軍業已報捷且稱土軍確於是日午刻棄路列布爾加斯向查爾路退却土軍陣地中部亦被逼退於是右翼亦不隨之而去幸此次退隊大概尚未失其秩序土軍初欲堅守查爾路薩來一帶陣地至此已不能達其目的惟退後約一百啓羅密達遠至恰塔爾德薩綫內其線正面約四十啓羅密達寬有十三座大堡及多數小堡共置要塞砲約三百尊其動員如果實有籌備則亦可藉以防禦

當時布軍因塞軍在西戰地已獲勝利故將以前在科斯田的耳集合與塞軍聯合之軍隊均調至東戰地料此項軍隊已在路列布爾加斯及渭薩參入戰鬬○以上論東戰地之戰況

塞國太子所統之第一軍在西戰地上庫馬呶瓦附近之勝誠不愧爲一開通血路者但據塞國報告謂土軍死一萬六千人其爲虛傳無疑而稱本軍死四百人傷二千人却較確實蓋在三萬五千戰鬬員中有二千四百人之損傷不過爲一與十五之比例似不得爲非常之事二十三日在此處曾用繞道作戰以攻土軍之右翼亦獲功效並因之逼脅土軍在庫馬呶瓦城之南取一新陣地是夜土軍於月光下試復取已失之陣地此次戰鬬延至二十四日午刻更改爲刺槍攻擊及至午後土軍即行退却尚有秩序是晚馬呶瓦城並無抵抗即爲塞軍領占二十五日塞軍因整頓秩序故未能實行追躡○以上論西戰地塞國第一軍之戰況

塞國司太帕弩魏期上將所統之第二軍即以前與布軍共組之西軍至二十四日已佔據科斯田的耳西南之隘路及克利瓦谷與拜來噶爾尼乍谷嗣後經一番死

力戰門前進至司特拉善喀拉陀瓦及可察那之綫內在可察那地方更發見一激烈尤甚之戰鬬土軍因之逼向伊斯的普及科普利里而退於是塞國第一軍及第二軍在倭魏釆之平地即帕啓尼亞河與拜來噶爾尼乍河中間之岡陵地聯合爲一而同向瓦爾苔谷進發迨至二十八日伊斯的普及科普利里已爲塞軍占領而土軍在瓦爾答谷作逃竄狀之移動有一半由庫馬呶瓦越過烏斯庫普向瓦爾容上游其中有一大部分在考考得陵爲塞軍所捕獲其餘一半擬沿莫利雪窩谷以達摩拿斯提○以上論西戰地塞軍第二軍之戰況

塞國第一師于可察那戰勝之後即退還科斯田的耳由鐵道輸運至東戰地以備在該處參與戰鬥楊柯魏期上將所統之第三軍在驅逐聖德夏克之土國衛戍後即於二十八日經過喀查尼克之隘路往烏斯庫普爲第一軍之補充于是除交付布國之軍隊外所有塞國全軍均在瓦爾答河之上游大約達至格拉子科更於此時準備直向沙羅尼克進發大約凡關於塞國有特別利益之區域已爲其占領殆盡又於二十一日亦有普里斯蘭地方爲塞軍所占領但塞

軍由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經各處戰鬥損害頗甚尙須休養故當土國塞基柏夏之軍隊逃散時未聞塞軍有繼續追躡之事而土國此項軍隊因之得在瓦爾答及葛爾湖間之多蘭附近集合以備在該處阻止塞軍向沙羅尼克平原進發○以上論西戰地塞國第三軍之戰況

其時希國東軍統於希太子之下曾逼退土國對抗軍隊之大部分經威斯特里乍谷而往科沙尼卽由該處改向摩拿斯提希軍則沿威斯特里乍谷下流向沙羅尼克進發十月二十九日已占領威爾里亞藉以達到山嶺之隘路及聯絡摩拿斯提沙羅尼克之鐵道此時希軍距沙羅尼克止六十五啓羅密達但不能再對此方向進發蓋窩得那及摩拿斯提駐有土國密集支隊希軍應對此兩處防護本軍之後面故希國東軍轉而北向以往摩拿斯提卽於十一月二十日在往該處之途中有一次激烈戰鬥見於魏爾太科普之附近希軍勝之距魏爾太科普東二十啓羅密達遠有沙尼薩地方亦爲希軍占領○以上論希國東軍之戰況

當希國以雷艇封鎖普勒維剎要塞之海面時該國西軍卽圍攻該要塞之陸止

面更促其攻擊猛勇前進十一月三日已準備對城堡衝鋒而該要塞司令官亦於此時迎降其投降之兵約有八百人又西軍對雅尼那作戰直至彭太邵噶地亞之險路尚互有勝負然在威斯特里乍谷之上游曾於十月二十日占領格勒威那○以上論希國西軍之戰況

希國海軍已占領察索島撒摩得拉基皇島稜母諾斯島及音不洛斯島又於十一月一日之夜有希國魚雷艇侵入沙羅尼克之內港並以一彈擊傷土國二千八百噸之口岸鋼甲艦（名發特伊）幾致沈沒此時希艦隊遊弋於達達奈倫海口（他大尼里）而土國艦隊雖較優勝却有不敢出戰之態度○以上論希國海軍之戰況

門的尼格羅軍仍常對斯庫台里之城塞及塔拉波西之小堡戰鬥雖有種種衝鋒試驗然至今皆形失敗而斯庫台里之守備隊反多次出攻在博亞那平地曾收功效並將圍攻線擊退故要塞司令官拒絕種種投降之要求至門國屬於吳柯體期上將之西軍其所得之戰績較多曾於十月三十一日奪取伊佩克又派往北方之支隊占領聖德夏克北之普勒佛里地方于是門塞兩軍之聯絡亦成○以上論門

軍之戰況

巴爾幹戰事紀聞

（續第四期）　史久光

十一月二十日日本朝日新聞伯林特約通信社電勃爾加利亞已表示放棄亞得利亞不日締結休戰條約並開議媾和土耳其亦將媾和意見通告勃爾加利亞國議會議長達迺扶不日馳赴羅馬尼亞布加勒斯特協議羅國報償及變更國境問題

十二月初一日路透電李愛卡來電士丘塔利方面復行開砲門國政府派委員三名至瑣費亞準備參預媾和

初二日路透電君士坦丁來電露國內閣贊成土耳其巴爾幹諸邦休戰條文該條約準於初一日簽字其使用範圍不僅限於卡塔爾加並可適用於歐洲土耳其各處曾經交戰之各陣地簽字後准許維持現狀

同日太晤士電土耳其及巴爾幹聯合諸國間之休戰條約因希臘全權尚未奉到本國政府訓令未曾簽字媾和談判須俟休戰條約簽字後方能開議聯合軍准許土國於協商媾和條約時供給屯駐亞得利亞士丘塔利等處土軍之粮秣

同電土耳其艦隊已到大達奈爾斯

剎羅尼加來電勃爾加利亞之經制軍與耶教之地方義勇隊（概由亞美利亞人編成）橫行馬基頓等處殘害無辜回回教徒幾於血流漂杵亞倍勒黑剎爾村回人絕跡大達加溪亦剗除淨盡焉

同日路透電雅典來電勃爾加利亞軍隊派運送船十九隻塔載軍隊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在大達加溪港（巖疆海港之一在君士坦丁剎羅尼加中間）上陸

初三日路透電土耳其與巴爾幹聯合諸國決定延期四十八點鐘再行簽字但一般形勢尚無更動蓋因希臘代表欲參與和議不欲以休戰條約締結權僅委之於勃爾加利加故也此次條文將最初條件大加修正各代表應否簽字仍須請示本國政府但希臘此次舉動引動各方面注意羣謂希勃兩國確有意見休戰日期雖決定八日仍可續延一星期聞聯合諸國擬要求土耳其賠欵四千八百萬磅

初四日路透電土耳其休戰條件較以前頗有出入但其中有媾和談判期內必須一律停戰及包圍中之各土耳其要塞散處各處之土軍仍可供給粮秣兩條件據

路透新聞社探聞希臘對於此二條件大不謂然謂聯軍迭獲勝利土軍迫令各國承認此種條件未免意存輕蔑云

君士坦丁來電土耳其與勃爾加利亞塞爾維亞門的內奇三國將休戰條約簽字初五日路透電英國各處新聞紙齊聲攻擊希臘之行動謂歐洲形勢日非土軍狡黠必能利用諸國內訌延長戰事

太晤士電希臘必欲攫取亞尼納（土屬領地在希臘之北）故欲於媾和期內繼續戰爭但不久必加入媾和談判

瑣費亞來電土耳其與勃爾加利亞諸國所訂休戰條約如次一雙方軍隊停止原處二包圍中要塞（土耳其方面）不得接濟粮食三勃爾加利亞軍糧秣須由條約簽字起十日後經過黑海及亞得利亞運搬四十二月十三日太晤士電勃爾加利亞諸國決定各派代表三四名會議媾和事件有已經任命者希臘亦擬加入會議

初七日路透電土耳其勃爾加利亞塞爾維亞門的內奇四國已派定參預倫敦會

議全權委員土耳其亦派定媾和委員

初八日路透電維也訥來電塞爾維亞軍於多惱河鄂爾刷對岸配置砲位數尊

同電德奧伊重訂三國同盟

初九日路透電君士坦丁來電據亞得利亞知事十二月初四日電稱初三夜敵軍

圍攻亞得利亞我軍猛戰六點鐘之久大敗之

初十日日本朝日新聞君士坦丁府特派員電土耳其外交總長宣言政府並無割

讓亞得利亞剎羅尼加馬基頓意人民因日來土軍有得勝消息主戰者多

十一日君士坦丁來電土耳其派海軍總長薩里拍夏農務總長雷洗陀碑駐伯林

公使鄂斯芒尼若米拍夏爲媾和委員

十二日太晤士電門的內哥軍仍繼續包圍士兵塔利

十三日無甚情狀

十四日日本朝日新聞伯林特約通信社電媾和會議委員均到倫敦大約十六日

可開談判如委員彼此意見相同年內必可締結媾和條約同日亞尼納方面希土

兩軍衝突希軍敗績事見雅典政府公報聞勃國欲取亞得利亞談判棘手土國亦極不願將亞府割讓

十五日路透電土耳其全權委員到倫敦後和議形勢頗難進行土國反覆不願其參與會議派赴倫敦之勃爾加利亞全權達迺共在途中曾主張亞得利亞應歸勃有否則戰局不免再開土國全權電洗陀拍夏則謂土軍近日形勢早已改善不願苟爲遷就

十六日路透電雅典來電希臘軍十四日奮戰至黃昏時分占領亞尼納西南方之拍拉米西亞

十七日路透電本日巴爾幹諸國開媾和會議於聖節姆斯宮外交總長沙憂德華得葛雷代表英皇致辭歡迎全權委員謂深信聖節姆斯宮必合於媾和談判之宗旨我英國願持公平沈着之態度以爲媾和之地辭畢全權委員多數推外交總長葛雷爲名譽會長葛氏禮畢退出於是全權委員就議事方法商榷進行按羅馬字號順序排列座次俟明日再行開會

十八日日本朝日新聞伯林特約通信社電媾和會議改在二十日開始如希臘加入休戰條約會議延期仍不至有妨碍但希臘方面以爲加入休戰條約後祇可停封崖疆海港凡涉嫌之船舶必須嚴加搜索故此事頗費解決

十九日太晤士電伊大利外務總長桑臼里亞諾侯在議會宣言伊墺兩國願將亞爾巴尼亞作爲中立地歸列强保護同日列强大使開第二次會議於英國外務部舉動異常秘密在座大使均表示滿意云

路透電希臘軍失利炮兵火藥庫炸裂比若尼炮台危急萬狀此砲台陷落希軍即可侵入亞尼納府塞爾維亞要求於亞得利亞惕克沿岸占取海港但此事願聽列强裁決

二十日無甚情報

二十一日太晤士電英國外務部發表大使會議事件一亞爾巴尼亞許其自治二塞爾維亞爲貿易便利起見得畀以亞得利亞惕克沿岸之海港此兩事各國大致同意

雅典來電希臘軍於高利察復獲全勝亞尼納方面仍繼續戰爭

二十二日無甚情報

二十三日巴爾幹會議累次延期歐洲諸國對於此事異常憂慮

二十四日巴爾幹諸國提出要求割讓領土事件如下一土耳其須割讓羅奪思特以西領地二土耳其須割讓馬剌脫里亞峽剎摩斯拉奇島及巖疆海全部（喀里脫島在內）但列強所指定之二三島嶼不在此例三來月開會再行討論土耳其對於以上要求亦有提出之條件故媾和會議益見濡滯

二十五日無甚情報

二十六日太晤士電土耳其政府決定拒絕巴爾幹諸國所提出割讓領土之條件君士坦丁主戰派勢燄復熾其中以合同進步期成會委員中將校及青年土耳其黨人主張爲最烈列強競勸土耳其主和奧國亦贊成和議

路透電君士坦丁來電土軍諭令駐劄卡塔爾加官長請假者於二十四點鐘以內各歸本國

二十七日君士坦丁來電據各新聞紙報道土耳其政府對於巴爾幹諸國之要求提出土耳其方面之意見其條件大致以亞得利亞及剎羅尼加仍歸土耳其海岸擇一港與塞爾維亞賠欵問題堅不聽從

二十八日太晤士電本日爲媾和第六次會議日期土耳其委員已奉到本國政府提出條件主張斯雷夏（亞得利亞隸屬斯雷夏）一帶仍歸土耳其馬基頓改爲自治州受土耳其管轄

二十九日無甚情報

三十日太晤士電土耳其於二十八日會議提出媾和條件大致與日前預報者相髣髴塞門四國此案意存嘗試羣謂最後意見必能另具主張但土耳其態度之頑梗於此可畧見一班列強正在設法調處俾會議易於進行關

於亞爾巴尼亞目治區域英法露三國所主張較奧國所提出者甚嫌狹小

三十一日太晤士電土耳其委員聲稱本國訓令略有費解之處全文未便交議巴爾幹各國委員頗滋不懌大約土耳其意在遷延時日以便私圖並盼望列強干涉云

路透電君士坦丁來電土耳其內閣會議訓令駐倫敦土耳其全權將土耳其對四國不同意之案件提交倫敦列國大使會議同日土京半官報稱土耳其極盼望和平惟割讓亞得利亞之件碍難同意

俄國徵兵法之變更

注意　宜參觀俄國徵兵舊制

俄國新改之徵兵令業於前年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由俄皇公佈施行查原文條款甚繁如關於處置特別情事而無普通關係者或關於處置有關係之各官廳之組織及其職務者以及關於確定犯徵兵法之懸罰者均不及具載茲僅將含有原理上之緊要規則各條擇尤彙錄於下

第一條　凡十五歲以上之男子如有在現役及續備兵中已盡兵役義務或在常備兵中全免服役者始能脫離俄國軍籍（與俄國官府脫離關係）

第二條　凡兵卒由徵集之年一月一日至第二十年中每年均須應徵

第三條　凡壯丁有不用抽簽法而充志願兵（內分第一第二志願兵第一大概如德日二年志願兵第二大概如德日三年志願兵）之資格者則特別規定之

第四條　徵集之期普通在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一日如有地方特別關係可以在

此期內皆爲變通但以在九月十五日至十一月十五日以內爲限

第五條　在戰時得由諭旨將徵集之期提前

第六條　海軍兵卒卽由徵集之服役壯丁中取其特別合宜者充之

第七條　凡當簽之徵兵及充第二志願兵者在陸軍步兵炮兵中（騎礮兵不在此列）服現役三年續備十五年在其餘各兵種中服現役四年續備十三年

第九條　由現役改續備兵分爲兩期第一續備兵七年餘年（或六年或七年）爲第二續備兵

第十條　海軍徵兵及其第二志願兵服現役五年續備五年

第十三條　得由諭旨召集續備兵充現役兵此外在續備兵期內有由陸海軍部命令召集者如下

一凡軍官軍佐在其續備兵全期內有三次召集每次極多八星期

二續備兵卒在其續備兵全期內有兩次召集每次極多六星期

第十五條　凡因身體殘廢或有疾病而不克服役者均得免兵役（但有意自願

者不在此例）此項壯丁列於常額之外而徵兵委員亦不計及之

第十七條　凡服役壯丁身材極小須滿俄尺二尺二寸半合一密達五十三生的又三米里半

第十八條　有因家況之顧慮而得免服役者分爲以下四類

第一類　一家中之獨子二爲無勞働能力之父或孀婦僅有一能勞働之兄弟四祖父母僅有一能勞働之孫五有失怙恃而未嫁之女僅有一能勞働之子一或數個幼子之鰥夫

第二類　年及五十而尙能勞働之父僅有一能勞働之子二有一年未及五十而能勞働之父僅有一能勞働之子二有一兄曾在現役中身死或在戰時失其蹤跡而本人實爲挨次之弟者

第三類　在以上三類內所稱僅有一能勞働之子及兄弟必預先確知其實無十六歲以上之兄弟及其實無已服現役至來年可以退伍之兄弟始得免役

第四類　一如其有挨次之長兄已服現役而來年尙不能退伍者二有一項人

員本爲僅能勞働之子但因未預先確定其有無兄弟故不適用以上二類內之

第一款

第二十三條　以上所謂有勞働之能力者係指凡由十七歲至五十五歲之人員但跛足者或有不治之症者或移殖他處者或失其蹤跡逾三年以上者或有已服現役而在家屬之年內不能退伍者亦不在此例

第二十四條　經原因雖欲補足徵兵定額藉其補充他兵卒之缺亦不得徵集之但奉猶太教者不在此例即有合其餘三類源因之資格者亦惟當每年徵兵最急要時欲補足全額始得徵集凡猶太教徒或無免役資格或有第二三四類免役之資格如其應徵之人數不足徵兵定額雖有第一類免役之資格亦得徵集之

第二十五條　凡有因家況顧慮或得免應徵或得延期應徵者若其父或母聲言家中不恃應徵者謀生活則彼即失其資格

第二十六條　如在一家中僅恃其爲能勞働之家屬忽然病故則令在現役中之

該家屬卽時退伍並編入第二後備兵又如其妻死而有幼子者亦得適用此條然此項規則但不適用於以下各項兵卒

一因逃亡定罪者

二自戕身體者

三有種種欺騙期得規避服役者

第二十七條　如有兄弟二人或二人以上並不藉其補助生活而同時均應徵集者則徵其最長者以服現役其餘兄弟一人或數人卽編入後備軍

第二十八條　凡新徵或已服役之兵卒之兄弟可以作補充兵入伍但此項人員須屬未應徵之列又以年歲在十六歲以下及有服役之能力爲限

第三十條　凡高等及中學校學生得由本人請願延期至畢業後再行服役此項延期分爲三種

一中學校學生延期至二十四歲

二高等學校限四年畢業之學生延期至二十六歲

三高等學校限四年畢業之學生及數種特別學校學生得延期至二十六歲

高等學校限五年以上畢業之學生得延期至二十七歲

但在以上各學校中之旁聽生不得藉其有延期之權

第三十二條　牙醫學校學生得延期至二十四歲應徵但須以在應徵之期前二年以上入校者爲限

第三十三條　路得之耶蘇教教師候補生從委任之日起准延期五年

第三十五條　凡屬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三條所稱人員得服第一志願兵役之延期而徵之服役

第三十六條　在特別戰爭時即以上所稱人員亦得由諭旨之許可廢去其所准之延期而徵之服役

第三十七條　凡學生已達到確定之學級得按以下規則縮短現役年限

一般如第一二級學校之全學期已完全修業又各級之試驗亦均合格則不問

其在何兵種止服役三年續備十五年

第三十七條　如本有補軍官之資格而第一級學校之全學期已經修業又該級之試驗

練習其餘時期則服現役二年但在二年中於首四個月有軍械亦合格迨入伍時已應軍官試驗者則服役一年六年

第四十八條　醫師及獸醫及藥劑師服役二年但在二年中於首四個月有軍械亦合格迨入伍時已應軍官試驗者則服現役一年其餘時期則列於額外之特別位置須與其職務相當後即編入續備兵十六年

第四十四條　軍醫（外科）學校學生如已完全畢業即充軍醫即在畢業之年服

現役一年半其十八年服役之餘年即充續備兵

第四十五條　禁衛軍兵卒之後裔學校之學生凡已受教育者服現役五年如按

普通規則已盡服役義務則後充續備兵十二年否則編入後備兵十七年

第四十六條　凡奉基督教之教師與一多數任專門數授之職務者及一多數寺院及大學之職務者均得免兵役

第四十八條　按四十六條所稱之任各職務者如在三十歲以前已免其職務即

以徵兵之普通規則處置之

第四十九條　有一多數任專門教授之職務者得現役縮短改爲二年後充續備兵十六年

第五十條　凡有專門教授之職務者得將現役縮短改爲一年後服續備十七年（此條暫試行五年）

第五十三條　關於徵兵事務之管理有一特別官廳隸於內務總長之下在此官廳統系下更有特別官廳設於各行政管區在徵兵檢查時凡行政管區內增加陸軍校官三員充作幕僚

第八十三條　每年猶太與基督教徒之徵兵額由內務部按應徵人數之比例分別規定之

第一百零八條　凡充第一志願兵入伍者須曾在第一級學校有成績者方爲合格

第一百十條　第一志願兵服現役二年續備十六年如其有補軍官之資格及

在服役期內已應軍官試驗則得將現役之期縮短改爲一年又六個月此項現役時期或繼續服完或在一年又三個月之後卽充續備兵至來年當夏季演習時更調充現役三個月以上兩種辦法得聽其自由請願又如遇此項情事則續備兵之期爲十六年半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志願兵得自由選擇部隊但以無碍其補充之關係爲限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志願兵服役禁衞軍凡一切均係自費若進其他部隊得准其請願自繼自費

第一百十三條　如第一志願兵有補官之資格已在第一年終應軍官試驗則在第一百十四條　如醫師獸醫及藥劑師等員充第一志願兵入伍者則服現役一之軍官候補生同時補官

第一百十四條　如醫師獸醫及藥劑師等員充第一志願兵入伍者則服現役一年又六個月此項現役普通兵帶軍械演習後幷無特別試驗卽授以相當位置爲額外軍佐待其現役期滿後卽編入續備兵計十六年又四個月

第一百二十三條　凡充作第二志願兵入伍得適用以下各項規定

一　宜在十八歲以上但未及應徵之年

二　如本人有免役之原因則不可逾其生平三十歲

三　如有因家中情況得准其延期者則取用普通規則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二志願兵可由各部隊收入服戰鬥員之勤務但欲服非戰鬥員之勤務須有專門技藝之預備而有其能力者始得照准又第二志願兵均係官費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二志願兵亦得自由選擇部隊但以無碍其補充之關係爲限

第一百五十一條　凡哥薩克人宜顧慮其已及服役之教育程度而規定其期限如下

一　已在第一級學校之全學期內有成績畢業者服現役一年

二　有接陸軍部及教育總監會同規定之考格而試驗及格者服現役二年

三　以上所已在第二級學級之全學期內有成績畢業者服現役三年佈之各條從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卽爲有效

俄羅斯軍制之概要（續）

史久光

將校秩級與日本相似自上將以至少尉分九級上中尉間設二等上尉無少校階級將官分兵科初次服官大抵由二十歲至二十一歲亦有至二十五歲者今揭示千九百十年所定團隊長及團隊長最有關係之行政部將校定限年齡如左

職名	定限年齡	補任之定限年齡
軍長～二等要塞司令官 地方旅長補充騎兵旅長	六十七歲	六十四歲
步兵師長	六十三歲	六十歲
騎兵師長	六十二歲	五十八歲
步騎工旅長軍參謀長	六十歲	五十七歲
步騎兵旅長	五十九歲	五十六歲

職名	定限年齡	補任之定限年齡
步工兵獨立部長 礮兵營長	五十八歲	五十五歲
騎兵團長獨立騎兵連長 礮兵連長	五十六歲	五十三歲
其餘戰鬪隊之中級官而非部隊長者	五十八歲	
同上軍官	五十五歲	

官俸有常俸加俸之別第二次以給與服務於遠隔地方之軍隊者爲主此外各學

校職員及充當學員之將校亦可加俸試揭示此項俸給年額如左

上將	中將	少將	上校	中校	上尉	二等上尉	中尉	少尉
常俸盧布 二一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八〇	九〇〇	七八〇	七二〇	六六〇
加俸盧布 二九四〇	二四七二	二〇〇四	一五三六	一三四四	一〇八〇	九四八	八七六	八〇四

近來因實行在隊將校（中校以下）加俸對於步騎炮工兵鐵道隊及可薩克軍戰列部隊之將校及此項參謀部司令部將校均按階級之等次加給百二十盧布（留充現役之預備少尉）至四百八十盧布（中校）仍按服務年限遞增此外將校給以薪餉（職俸）其年額如左

上將	中將	少將	按職之大小分別給以最優額及最少額有較此更少者恐非現任額缺

獨立營長	團長	營長騎兵團長團附及團內軍需主任	七●九〇〇盧布 七●五〇〇	六六〇盧布
一●五〇〇	二●七〇〇	五●七〇〇 三●三〇〇	三●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三六〇
		副官會計官及團附武器主任病境各主任將校	教導隊長	一八〇
			連長	三六〇
			新補校官	九六

在除以外之將校其薪餉概照右表開支
將校恩俸戰後陞增其最高俸額幾達現役俸之八成
進級法分爲停年拔擢兩種上尉以下除參謀將校外皆停年進級最小限各四年
上尉至中校中校至上校停年拔擢兩種上尉以下除參謀將校外皆停年進級最小限各四年
補叅謀將校及戰功昭著人員另有特典
俄國軍佐均用文官軍僧軍需官軍醫獸醫炮兵及工兵文官藥劑官陸軍教授會
計官會計檢查官軍樂長皆文官也高級軍需官以將校充之

二　下士及其相當官

俄國下士不論屬於何項任官以前（第二種長期下士服務期內）須在各隊所設之教導隊受特別教育其性質受一般社會上文化之影響程度恒不免幼稚間有久歷行陣誠樸可用者爲數甚少不敷各隊使用近年當軸者對於下士之給與恩俸待遇退營後身分附與不少特典有爲下士逐漸增加云

下士階級分爲上士中士下士三級第一種長期下士有充補二等少尉（與準尉

相當）之特權以故須由團或師內所設特別軍隊學校出身（第二種長期下士按本人希望與隊長所允許准許在該校卒業後一律任用）

下士薪餉近衛部隊與其他部隊畧殊年額由十二盧布至七十八盧布此外有日薪工銀賞金並有年功加俸勳功賞金

長期下士除右述給與後有左項特典

一　加俸　准尉以下得按階級服務成績等加給年額百二十盧布至四百二十盧布

二　臨時補助費　准尉以下得按其勤務年限受百五十盧布至千盧布之補助費

三　恩俸　在事十五年應退隊之長期下士得給以年額九十六盧布本人死後應給其寡妻以年額三十六盧布之扶助費

此外有安家費及贈與或賞錫物品各種特典

俄國下士分服特種職務（給養會計武器管理員）不按階級區別

第六節　常備軍平時編制

一　步　兵

步兵部隊以師爲最高單位每師兩旅兩團每團四營並附設非戰鬥員一連每營四連每連戰員下士以下約百十名分爲兩半連每團附機關鎗一連有車輛式與駄馬式之別

西伯利亞狙擊步兵之編制同前近衛及其他散駐歐俄芬蘭土耳其斯坦高加索者皆編爲旅平時每團率營二各連人員平戰兩時均與尋常步兵相若

二　騎　兵

騎兵部隊以師爲最高單位每師率二旅每旅兩團每團四連或六連每連人員平戰兩時下士以下百五十名

騎兵師四團其中一團爲可薩克團其編制與經制軍相若餘三團有龍騎兵槍騎兵及驃騎兵之別其編制訓練等相同

此外有以若干旅或團爲最高單位者如獨立近衛騎兵旅獨立騎兵旅烏蘇里騎兵旅

獨立騎兵團等類是也

礮兵以旅爲最高單位編入步兵師每旅率二營每營三連野山砲兵連平時四門戰時八門

隸屬于狙擊步兵旅之礮兵以營爲最高單位每營率三連野山砲分爲五連線列部隊騎礮兵一營分爲二連近衛戰時屬於騎兵旅

近衛騎砲兵旅分爲五連線列部隊騎礮兵一營分爲二連近衛戰時屬於騎兵師

其餘平戰兩時均屬於騎兵師

此外有騎山砲兵營及獨立連

野戰榴彈砲營分二連平時隸屬軍團內重砲兵營分三連

騎礮兵騎山礮兵野戰榴彈礮兵每連礮六門重炮兵四門至六門

工兵部隊以營爲最高單位每營率三連附電信隊一連平戰兩時每軍一營極東

第二一營　四工兵

橋艦隊兩連編爲一營平時隸入軍內
氣球隊爲營或獨立連每營二連附氣球廠一屬於軍司令官或要塞司令官
此外有河川水電連要塞技術兵編制互異
以上各兵種率編入各軍軍爲平時編制之最大單位每軍大率步兵兩師騎兵一
師野砲兵二旅榴彈砲兵一營工兵一營
野戰部隊兵力如左

(甲)步兵	第七節	平時兵力
近衛步兵		三師
近衛狙擊兵		一旅
選拔兵步		四師
步兵		五十二師
西伯利亞狙擊兵		十一師

狙擊兵　五旅

芬蘭狙擊兵　三旅

高加索狙擊兵　二旅

土耳其斯坦狙擊兵　六旅

共計七十師十七旅（千二百五十四營）

（乙）騎兵

近衛騎兵　二師一旅

騎　兵　十五師

高加索騎兵　一師

獨立騎兵旅　三旅

烏蘇里騎兵　一旅

獨立騎兵團　二團

共計十八師五旅二團（五百二十三連）

（丙）砲兵　三旅

近衛砲兵　一旅

近衛騎砲兵　一營

近衛榴彈砲兵　一營

砲兵　五十六旅

西伯利亞狙擊炮兵　十一旅

狙擊砲兵　十六營

榴彈礮兵　三十四營

騎砲兵　十二營

騎山砲兵　二營

重砲兵　七營

（丁）技術兵　工兵計七十一旅七十二營（六百十四連）

近衛工兵	一營
工兵	三十八營
橋艁兵	九營一連
鐵道隊	十三營一連
無線電信隊	七連
氣球隊	二營十一連

共計六十三營二連（二百五十連）

以上野戰部隊編入左列三十七軍及獨立部隊

近衛軍	
選拔軍	
線列軍	第一至第二十五
高加索軍	第一至第三
土耳其斯坦軍	第一第二

西伯利亞軍　第一至第五

此外有可薩克騎兵六師三旅三團可薩克步兵一旅獨立護境兵三十一旅三連

護境鉄道一旅要塞部隊及地方隊若干（未完）

中國海上權力之沿革

自遠古迄戰國　王時澤

一國海權之消長當以國民海事思想之發達與否卜之國民思想之趨勢莫不因於地理國勢民俗要以地理上之關係爲最多中國大陸國也就地理上觀之自與四周環海之島國有異故國民海事思想之發達遠不若東方之日本歐西之英吉利然而陸地形勢萬山綿亘邊面向東其脈起西藏陷爲溪谷以成江河濟洛汝漢淮泗諸水縱橫棊布自成水利之國東濱於海港灣屈曲島嶼星布故舟楫之利用發達甚早而海上權力之發生亦因之世本載共鼓貨狄刳木爲舟共鼓貨狄蒼帝臣也然則舟楫之製造於黃帝時已發明之矣論語曰羿善射羿盪舟射古人所恃以衛國禦侮唯一之武術羿竟得與羿齊名則當時重視駕駛船舶之術已可想見夏帝相之二十七年淺代斟大戰於淮覆其舟滅之是爲水戰之始西周之始昭王南征不復崩於漢水子穆王大起九師東至於九江駕黿鼉以爲梁遂伐越至於紆諸黿鼉戰船之名也周既東遷諸侯力征中原政權分隸十二諸侯惟齊魯分據東海然當日形勢在中原中原多陸地故列國鮮爭水利其後吳越崛起東南

吳楚共長江之險吳越均五湖之利因地制宜類恃水戰水上之權力優者興劣者亡長江形勢略與羅馬時代之地中海相若矣左氏傳襄二十三年楚爲舟師以伐吳不爲軍政無功而還吳亦力整舟師名其大戰船曰餘皇昭十七年戰於長岸（即現今之東西梁山夾江相對之處）楚佔上游之勢司馬子餘先死楚師繼之大敗吳師獲其乘舟餘皇使隨入與後至者守之環而塹之及泉盈其隧炭陳以待命吳公子光請於衆曰喪先王之乘舟豈唯光之罪衆亦有也請藉取之以救死衆許之使長鬣者三人潛伏於舟側曰我呼餘皇則對師從之三呼皆迭對楚人從而殺之楚師亂吳人大敗之取餘皇以歸明年楚又爲舟師以伐濮二十四年楚爲舟師以畧吳疆越大夫胥犴勞王於豫章之汭（今江西饒州府之鄱陽縣爲當時楚地餘干縣爲越地豫章之汭爲今之鄱陽湖）越公子倉歸王乘舟以戰船送之歸也倉及壽夢率師從王王及圉陽而還吳踵楚而邊人不備遂滅巢（今安徽巢湖）及鍾離而還（今安徽淮縣）二十七年吳乘楚平王卒使公子掩餘公子燭庸帥師圍潛左司馬沈尹戌帥都君子與王馬之屬以濟師與吳師遇於窮（窮水名今安徽鳳陽府霍丘縣西）令尹

子常率舟師及沙汭而還（沙水名今鳳陽府懷遠縣東北）左尹郤宛工尹壽帥師至於潛吳師不能退公子光因弒王僚而自立公子掩餘奔徐公子燭庸奔鍾吾楚人聞吳亂而還定二年楚囊瓦伐吳師於豫章（當在安徽界）而潛師於巢冬十月吳軍楚師於豫章吳人見舟於豫章敗之四年吳王闔閭從蔡侯之請率師由淮水人蔡舍舟於淮汭（當今鳳陽府懷遠縣東北）以豫章勝入郢楚幾亡賴秦人之救而免楚昭王出奔鄖鄖公鬬辛與其弟鬬巢以王隨國人逐而伐之楚人聞吳亂而還定二年楚囊瓦伐吳師於豫章（當在安徽界）而潛師於巢冬十月吳人見舟於豫章敗之四年吳王闔閭從蔡侯之請率師由淮水人蔡舍舟於淮汭以豫章勝入郢楚幾亡賴秦人之救而免楚昭王出奔鄖鄖公鬬辛與其弟鬬巢以王隨國人逐而伐之楚人聞吳亂而還定二年楚囊瓦伐吳師於豫章（當在安徽界）而潛師於巢冬十月吳人見舟於豫章敗之四年吳王闔閭從蔡侯之請率師由淮水人蔡舍舟於淮汭以豫章勝入郢楚幾亡賴秦人之救而免楚昭王出奔鄖鄖公鬬辛與其弟鬬巢以王隨國人逐而伐之楚人聞吳亂而還定二年楚囊瓦伐吳師於豫章（當在安徽界）而潛師於巢冬十月吳人見舟於豫章敗之四年吳王闔閭從蔡侯之請率師由淮水人蔡舍舟於淮汭以豫章勝入郢楚幾亡賴秦人之救而免楚昭王出奔鄖鄖公鬬辛與其弟鬬巢以王隨國人逐而伐之

定六年　吳復伐楚吳太子終纍敗楚舟師獲潘子臣小惟子及大夫七人遂取番（即鄱陽湖）

附近地方　楚懼吳復來遷都於鄀吳盡握長江之險不復以楚爲意乃謀北向以圖霸中原又以伐鄀之役越王允常之乘虛以入吳也定十四年闔閭乘勾踐初立伐越戰於檇李傷將指而卒夫差立乃報越破越於夫椒（即西洞庭山在太湖中蓋亦水戰也）遂入越勾踐入臣夫差不克復以越爲意北圖齊魯哀八年伐魯敗之九年城邗溝通沿今清江浦一帶之運河即當時所開通者十年會魯伐齊戰於艾徐使徐承率舟師由海道進攻之始吳既據長江之險更握海上之權力於是

而各國盡屈於其下哀十一年大敗齊師於艾陵後三年由水道出軍以會晉定公於黃池夫差方與晉爭長不意越人乘虛而起率習流士二千水軍之精者三萬諸御千人分二隊以伐吳疇無餘謳陽自南方先及郊爲吳所敗而被獲勾踐統軍由海入江以攻吳之北出不意而破吳人獲其太子取戰艦餘皇而毀之夫以失一餘皇而予光引爲大罪竭死力以復之越人亦始終不忘餘皇竟毀之以除後患則餘皇之重要可知矣哀十七年越又伐吳吳王闔之江上越王中分其師以爲左右軍躬率君子六千人以爲中陣明日將戰於江乃以黃昏令於左軍銜枚溯江而上五里以須吳兵復令右軍銜枚踰江十里復須越兵於夜半使左軍涉江鳴鼓水中以待吳發吳師聞之大駭而相謂曰今越分爲二師將以攻我於是吳即以夜暗中分師圍越越王陰使左右軍與吳望戰以大鼓相聞潛伏其私卒六千人銜枚不鼓攻吳吳師大敗越之左右軍又合而攻之大敗之於囿（即左傳所稱之又笠澤今之大湖）敗之於郊又敗之於津如是三戰三北進圍吳都三年而滅之吳越相持之際楚人乘勢東下吳既亡與越分守長江類用舟師決勝負於是益講水師攻守之備而魯

公輸子遂有水戰兵器之發明焉墨子魯問篇曰（昔者楚人與越人舟戰於江楚人乘流而進迎流而退見利則進見不利則其退也難越人公輸子自魯南游楚焉始爲舟戰之器作爲鉤強之備退者鉤之進者強之量其鉤強之長而制爲之兵楚之兵節越之兵不節楚人因此若執函敗越人）其後越卒滅於楚夫鉤強之爲器既可以統一命令使勇者不能獨進怯者不能獨退又可以整齊隊形不致爲江流所亂而能一致進軍其於戰術大有補益誠利器也惜乎繼起而研究者無人使我國兵器之發達終落人後耳楚既滅越形勢益強北包漢中以塞秦之前復又南取黔中巫郡然巴蜀爲秦取於是秦佔上遊之勢而楚失其形勢矣故張儀之說懷王曰秦有巴蜀大船積粟起於汶舫船載卒一舫載五十人與三月之食下水而浮一日行三百里不至十日而至扞關今夔州府秦節縣扞關驚則從境以東盡城守矣黔中巫郡非王有也蘇代之量楚也曰秦之告楚曰蜀地之甲乘船浮汶乘夏水而下江五日而至郢漢中之甲乘船出於巴乘夏水至下漢四日而至五渚由此可以知當日之形勢矣吳之

被滅於越也過在輕越而踈長江之防禦楚之亡越也恃有公輸子鈎強發明之助而其卒爲秦所併吞者雖其原因衆多要與江漢二水關係極切夫以陸地之一河流而列國之興亡係之況今日海境大開強鄰逼處飛輪橫海一日千里乃可以視海上權力爲無足輕重而忽之歟

（未完）

論造兵廠（續第二期）

黃家濂

古昔戰鬪揭竿而起兵器之製造易易耳迨科學繁蹟應用於兵器者日新而兵器之製造遂非旦夕所可期又非隨地所能辦此製造廠所以必須也國家而無造兵廠則戰時現用兵器之損壞或兵員之增加無從行兵器之補充猶之國軍祇有現員而無續備後備及補充兵必不能繼續長久之戰爭而圖最後之勝利也故國軍不可舍兵器而言戰爭尤不可舍製造兵器而言兵器製造兵器須精巧俾中的精確威力增大

二製造兵器須堅牢俾長久戰爭得減少損壞之數

三製造兵器須原料價廉以祈省費

四製造兵器須單簡劃一俾戰中可交換使用

我國亦有造兵廠然其出品命中不確且易損壞者以不諳製造之原理徒仿成式不合於第一第二之原則也或命中精確且堅牢矣而價值之昂過於舶來物者以造廠之位置（原料購辦及交通運送關係見後第三章）不得其宜而管理又不

得其道不合於第三原則也他如各廠所製形式不同其不合於第四原則又不俟言矣故我國而欲改良兵器之製造使適於原則則不可不有左之設備

一設陸軍工藝學校養成製造人材以研究製造之原理及實施

一使兵器獨立統一製造機關

以上二者我國現今之急務也茲分章述之如下

第一章　設立陸軍工藝學校

所謂陸軍者軍隊衙署及學校也中國今日之軍隊亦稍知編成之原則而從事改良矣衙署則有陸軍部參謀部等爲平戰兩時之操縱機關矣又有陸軍豫備學校軍官學校陸軍大學校爲教育之機關矣惟兵器製造機關則缺而不全爲我國陸軍最大之缺點蓋平時之軍隊教育無論如何完善軍官之戰略戰術無論如何卓越而戰時所消耗之彈藥軍械之製造及補充方法不整備則必有敗衄之虞故陸軍之操縱機關教育機關與夫製造機關之三者如鼎之三足缺一不可也

軍械製造機關其中可分別爲二一爲實行製造機關造兵廠是也二爲教育機關

陸軍工藝學校是也（某國於教育機關中分設砲工學校及礮兵工科學校之二者此由其歷史上遞演而來實助總設一學校較爲便利其理由詳後）然設立造兵廠若經費充足於短時間即可告竣至教育製造之人材雖有鉅資亦必歷一定之年限乃克養成故爲中國現時計宜先養成從事軍械製造之職員然後計畫造兵廠之設立是爲至要茲將設立陸軍工藝學校之計畫案列知左

第一 養成直接運用機械從事於製造之職工

第二 養成指揮工人及教育工人之職員

第三 養成計畫軍械製造之圖案審查外國軍械之優劣以圖改良並教育職員

等之監督官

右三者第一條所示俟造兵廠成立後於廠中設工人養成所以教育之足矣職員及監督官當豫設陸軍工藝學校考選各省武備學堂畢業生及高等師範畢業生而教育之畢業於該校者當分左之階級

一入校後二年畢業者爲普通科專習職員應知之學術

二於普通科畢業中選其優秀者再習三年是爲高等科即監督官也

三於普通科畢業中選其優秀者留學外國砲兵工廠或爲公使館附屬武官調查外國兵器之詳情以供改良

右所稱職員即某國砲兵工科學校卒業者也所稱監督官即某國砲工學校卒業者也今合於一學校而教育之者蓋監督官有教育職員之責故須習知職員之情態且同在一學校而畢業於高等科則普通科之畢業者對之自當服從泯畛域也

陸軍工藝學校應教授之課目畧如左

普通科	高等科
初級之軍事學	軍械精蘊
軍械學	兵器製造學
機械學	射擊精理
兵器保存法	工藝學

射擊學
兵器製造學
工場衛生法
材料學
工場保安法
彈道學
火工術
築城學
爆破學
土木學
電氣學
通信學
數學

彈道學
冶金學
物料抗力學
高等數學
高等物理學
高等化學
圖畫
戰術及戰史
電燈學
機械學
軍知學
氣球學

物理學
化學
圖畫
語學

電氣學
語學

第三章　兵器獨立

兵器獨立者設兵器總監部直隸於元首以統一兵器製造機關亦如陸軍部參謀部教育總監部各自獨立以處理一部分之事務也現今社會一般之業務因科學之進步而愈複雜擔任此業務者不可不具專門之智識陸軍亦然如兵備之不擴張皆舉專門智識之士以分任各兵科至兵器之製造及查驗保存等事亦極繁雜其指揮之統系及經理之關系亦不可不設一獨立機關而以專門之人員整理之而此等專門人員之任免升補其旨趣蓋與軍隊之軍官全然相異且兵器之製造又須浩大之經費若將此機關附屬於陸軍部或參謀部之一司則陸軍總長及參謀總長或因他司之機關而掣肘其經費致此機關不能敏活故各國國軍之大者

其兵器機關常獨立我國領土廣大國軍之編成當在三十師以上其中各種兵之兵器互異而常備兵後備兵之兵器復見其多因之兵器之製造驗查保存指揮監督等非設兵器總監部獨立以處理不可茲擬兵器總監部之業務如左

一監督造兵廠全般之業務　兵器製造之命令

二決定陸軍兵器之制式

三向軍隊下兵器支給及兵器交換之命令

四要塞備砲工事（海軍及要港海軍要塞及陸地要塞諸砲之裝置砲位口徑之規定及經費之豫算決算等）

五步兵工土工工具之制式支給及交換事宜

六通信用之鐵道氣球之器具材料之制式支給及交換事宜

七攻守城用工兵器具材料之制式及整備事宜

八前各項之經理及兵器檢查事宜

兵器總監部之業務如此且時奉元首之命令爲兵器之檢閱考察各軍隊各兵器

廠軍械保存之良否造兵廠及其分廠之職務妥適與否如是方可期全國之兵器獨立也今日國軍稀少無在鄉兵所須兵器無多且不爲經濟之顧慮多購之外國故兵器雖不獨立未見其害也若採取軍國民主義行徵兵制度以競雄長於世界則大不然

紀事

法報之中國軍隊談錄二月十四日國維報

法文某報有論中國軍隊現情一段頗足以資借鏡亟譯以供我當局掌軍事者及熱心軍國民教育者之參考

一各機關　各該機關部不少有學識之人惟人數太多權限不一往往於互相滯碍之處倘加以整頓不難一致進行而收完美之結果

二學校　各學堂學生額數與軍隊缺額無一定計畫故當學生出校時無處安插致令賦閒者多又考收學生入校時於各科學多欠完備至入專門後方注意於科學每於武備專科及軍事教育致有不能兼習之弊

一步兵　中國兵士較各國更耐勞苦共和以前軍紀已極嚴肅惟就步兵言每嫻於隊伍之演習而畧於野外之演習甚有充兵數年而未曾親臨射擊場者似宜於各軍區分設射擊場方收技術優美之效

一馬兵　中國本號稱產馬之國惟馬匹衞生學從未講求兼之勞劍及馬上技藝均未注重練習故馬隊尙居人後倘急謀整頓馬政更加意講求騎術如徒步戰及野外演習再爲改良不難與俄之哥薩克抗衡矣

(二)礮兵　尙在萌芽時代第一當先求礮件之改良第二馬政之改良第三射擊以上三者然後再求各種教育

(二)工兵　如架橋各種物件頗稱精美惟北洋等處每練習架橋於陸地殊爲不合他如鐵路隊及飛行等隊須有實在純全特別之組織方有成效

(三)輜重　北方騾馬於輜重負載力爲各國之冠惟車輜笨劣未能改良實爲缺點此屬軍隊重要事件亟宜注意且南北地勢不同其組織之法及運用之方尤貴因地制宜方適宜用

英國之軍力　錄二月初十日民立報

英國上議院開議時議員(密狄列屯)質問陸軍省代表以現在國防軍隊情形若遇敵人侵入時撥出十六萬人後其力能否衞護國家陸軍省代表(哈斯格爾)答

稱上次帝國國防大會開議時首相（愛斯葵斯）曾決定將此事重行商議現在國防軍隊計共二十六萬三千人後備軍及臨時徵募者不在其內據陸軍省報告一遇戰時新退伍之士易於招集其數必能逾所需者使軍不致缺數槍械等件隨時足用就目下情形而觀不論何時一有戰事軍隊之數足以衛護國家若平時不惜經費以擴張國防未免過於濫用實非國家之福此種議論卽參謀部全體亦以爲然但政府仍未以爲滿意擬增國防軍隊至三十一萬五千人爲額以後備軍十九萬人充之決定口糧如左（一）遇國家有事時每日每人五先令（二）出戰國外者十先令此種辦法係指有事時而言無事時不發餉云云哈氏於結束時聲稱人人皆有衛護國家之義務若少年之輩踴躍從公政府必能擴張軍隊使人人皆得從軍云云

日本各廠現在新造馬槍一種名四十四年式比之舊日所用者改良之處頗多昔時日本馬兵器械除馬槍外惟馬刀而已今新式之槍製有刺刀其法卽以刺刀折

合於鎗筒之上携帶尙便聞此項新械

飛行

現在各國陸軍注重於飛行機殊麼研究近英國陸軍飛行家將一機關礮備於複葉式之飛行機上並於地上設一標的即坐該飛行機升空在翔空中試行射擊至其成績則當局迄未發表但聞該飛行家云如將礮備之飛行機前部則雖在三千英尺之高然確期命中云云

英國發明潛水艇遭難救急　錄二月二十六日亞細亞報

潛水艇上司令塔左近劃出一區徑六英尺深三英尺六寸內藏一浮標具有防濕性質浮標內藏一蛇管及電線若干均與艇內聯絡如該艇遭難沈沒則該浮標自然浮出水面晝間則電鈴自鳴夜間則發火光是以母艦及其他艦船一見則可知由電線互相通話可悉艇內情況又艇出水面該法雖未實驗然著十分之成績莫疑云

其遭難即將氣管由浮標頂點注入空氣由蛇管直入艇內乘員可免窒息之患且出而該艇從可浮出水面該法雖未實驗然著十分之成績莫疑云

附第六期正誤表

總目	篇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刪添	誤	正
文件	一	六	十一			與	與
同	二	一	二			尉	尉
學術	一	三	一	十六		讖	
同	一	六	四	十		過	過
同	一	八	二	十三		經	徑
同	二	三	六	十八		勞	勢
同	三	三	四	一		時	
同	四	二	五	十七		徑	經
同	四	八	一	二十九		讖	讖
同	四	八	一	三		敎	敎
同	一	八	九	二十三		額員	員額
同	一	五	三	十七		僧	儒
雜述	一	五	一	五		僧	騎
同	四	八	三	六		敎	敎
同	四	八	一	二十九		讖	讖
同	二	三	九	二十七		里	
同	二	六	十三	九		隊	遂
同	三	一	五	一		二	三
同	三	一	十	十八		〇	二
同	三	二	十	九		每	每
同	三	二	十三	五		每	每
同	三	二	十三	七		每	每
同	三	四	六	四		列	列
同	三	六	一	三十一	一團		
同	四	二	五	二十一		十	子
同	四	二	十三	一	轄		
同	四	三	二	一	百		
同	四	三	三	一		八	轄
同	四	三	四	一		八	百
同	五	五	九	十四		里蘇	蘇里
同	六	四	八	三十二	家		
同	六	四	十	五		於有	有於
同	六	四	十一	二十七		唱喝	喝唱
同	七	二	七	二十三	艦		
同	七	二	五	六		年	年
同	七	二	十二	一		年	就
同	七	二	十三	一		就	年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發行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日印刷
參謀本部編輯
印刷者
發行所